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年度报告

目 录

一、重要提示	2 页
二、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 页
三、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4 页
四、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6 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11 页
六、公司治理结构	15 页
七、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21 页
八、董事会报告	23 页
九、监事会报告	40 页
十、重要事项	41 页
十一、财务报告	46 页
十二、备查文件	125 页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全体董事均出席了董事会会议。

本公司财务报告分别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制度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大信梁学濂(香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担保的情况 否

公司董事长宋建明先生、财务总监宋飞女士及财务部部长陈静女士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公司法定中文名称: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简称:洛阳玻璃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英文缩写:LYG)

2、公司法定代表人:宋建明

3、公司董事会秘书:宋飞

联系地址:中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9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86-379-63908588、63908507

传真:86-379-63251984

电子信箱:lbjtsf@163.com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张克峰

联系地址:中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9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86-379-63908629

传真:86-379-63251984

电子信箱:lyz kf@163.com

4、公司注册及办公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 9 号
邮政编码：471009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zhglb.com/>

公司电子信箱：gfbgs@clfg.com

5、公司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公司登载年度报告指定互联网网址：<http://www.sse.com.cn>、<http://www.hkexnews.hk>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6、A 股一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600876

股票简称：ST 洛玻

H 股一上市地点：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1108

股票简称：洛阳玻璃

7、公司首次注册日期：1994 年 4 月 6 日

注册地点：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8、公司变更注册日期. 地点

1995 年 4 月 19 日在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

1996 年 8 月 9 日在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回)

9、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企业豫洛总字 000327

10、税务登记号码

41030300100100027

11、组织机构代码：61480889-9

12、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武汉市中山大道 1166 号金源大厦 AB 座 7-8 层

境外：

大信梁学濂（香港）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铜锣湾威非路道十八号万国宝通中心 26 楼

13、法律顾问

中国法律顾问： 河南九都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河南省洛阳市中州东路 550 号中原大厦 4 楼

香港法律顾问： 李伟斌律师行

地址：香港中环环球大厦二十一楼

14、公司未流通股票的托管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

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901-5 室

三、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 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营业利润	-4,174,580.34
利润总额	72,984,475.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787,804.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52,673,738.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39,486.99

(二)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非经常损益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53,770.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74,921,373.03
债务重组损益	1,853,191.25
其他各项营业外收入、支出	-869,279.41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68,486,387.32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61,664.64
非经常性损益的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396,937.87
合计	8,114,065.73

(三) 国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单位：人民币元

	国内会计准则	境外（国际）会计准则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787,804.31	61,946,533.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15,555,651.36	63,397,479.56
差异说明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本集团的年度财务报告之间的重大差异见本摘要财务报告部分。	

四）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会计指标	2010年	200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8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168,481,659.06	972,949,859.17	972,949,859.17	20.10	1,322,532,854.82	1,322,532,854.82
利润总额	72,984,475.22	-171,666,551.34	-171,666,551.34	不适用	-37,209,125.73	-37,209,125.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787,804.31	-167,456,263.00	-141,822,269.14	不适用	12,783,782.14	23,469,642.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673,738.58	-154,617,713.88	-130,622,403.97	不适用	-245,984,788.36	-235,298,927.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39,486.99	-82,566,656.61	-82,566,656.61	不适用	-47,722,300.79	-47,722,300.79
总资产	1,439,514,723.66	1,485,214,615.77	1,485,214,615.77	-3.08	2,003,149,707.07	2,003,149,707.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15,555,651.36	34,678,917.62	93,762,180.82	23.24	229,156,045.71	255,845,242.6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216	-0.335	-0.2836	不适用	0.026	0.046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216	-0.335	-0.2836	不适用	0.026	0.04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1053	-0.309	-0.2612	不适用	-0.492	-0.4706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52.6	-482.88	-151.26	不适用	5.58	9.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13	-115.15	-83.93	不适用	5.74	1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45.58	-445.86	-139.31	不适用	-107.34	-91.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04	-106.32	-77.30	不适用	-110.42	-103.1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46	-0.165	-0.165	不适用	-0.095	-0.0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231	0.069	0.188	22.87	0.458	0.512

四、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增	其它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9,018,242	35.80%				-179,018,242	-179,018,242	0	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79,018,242	35.80%				-179,018,242	-179,018,242	0	0
3、其它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21,000,000	64.20%				+179,018,242	+179,018,242	500,018,242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71,000,000	14.20%				+179,018,242	+179,018,242	250,018,242	5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250,000,000	50%						250,000,000	50%
4、其它									
三、股份总额	500,018,242	100%						500,018,242	100%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9,018,242	179,018,242	0	0		2010-05-17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1、到报告期末为止的前三年公司没有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证券。
- 2、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无变动。
- 3、报告期内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1、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总数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拥有股东 17453 户，其中国有法人股股东 1 户，其他 A 股股东 17392 户和 H 股股东 60 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外资股东	49.54%	247,722,998	0	0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股东	31.80%	159,018,242	0	159,018,242
刘永胜	个人股东	0.887%	4,438,347	0	0
方彩霞	个人股东	0.681%	3,410,244	0	0
陈明珠	个人股东	0.254%	1,268,990	0	0
郭冬临	个人股东	0.253%	1,265,534	0	0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0.215%	1,074,725	0	0
张淑霞	个人股东	0.188%	940,680	0	0
中投新亚太(河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0.163%	816,794	0	0
王静思	个人股东	0.160%	801,753	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47,722,998		境外上市外资股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9,018,242		人民币普通股		
刘永胜	4,438,347		人民币普通股		
方彩霞	3,410,244		人民币普通股		
陈明珠	1,268,990		人民币普通股		
郭冬临	1,265,53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074,725		人民币普通股		
张淑霞	940,680		人民币普通股		
中投新亚太(河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16,794		人民币普通股		
王静思	801,753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它流通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它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它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注:股东性质包括国有股东、外资股东和其它;股份种类包括人民币普通股、境内上市外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其它。

2、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赵远翔

注册资本:人民币128,674万元

成立时间:1991年4月

主要业务:浮法玻璃生产及销售;玻璃加工技术的进出口及内销业务;工程设计及承包、劳务输出等。

除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本公司目前无其他持股10%或以上的法人股东(不包括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名称: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宋志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372,303.8万元

成立时间:1984年

主要业务:建筑材料(含钢材、木材,只限于采购供应给本系统直属直供企事业单位)及其原辅材料、生产技术装备的研制、批发、零售和本系统计划内小轿车的供应;承接新型建筑材料房屋、工厂及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施工。兼营:以新型建筑材料为主的房地产经营业务和主兼营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

洛玻集团公司其它控制人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中建材玻璃公司	51.7%
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	19%
洛阳市国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27%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8.55%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5.44%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3.1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1.94%

4、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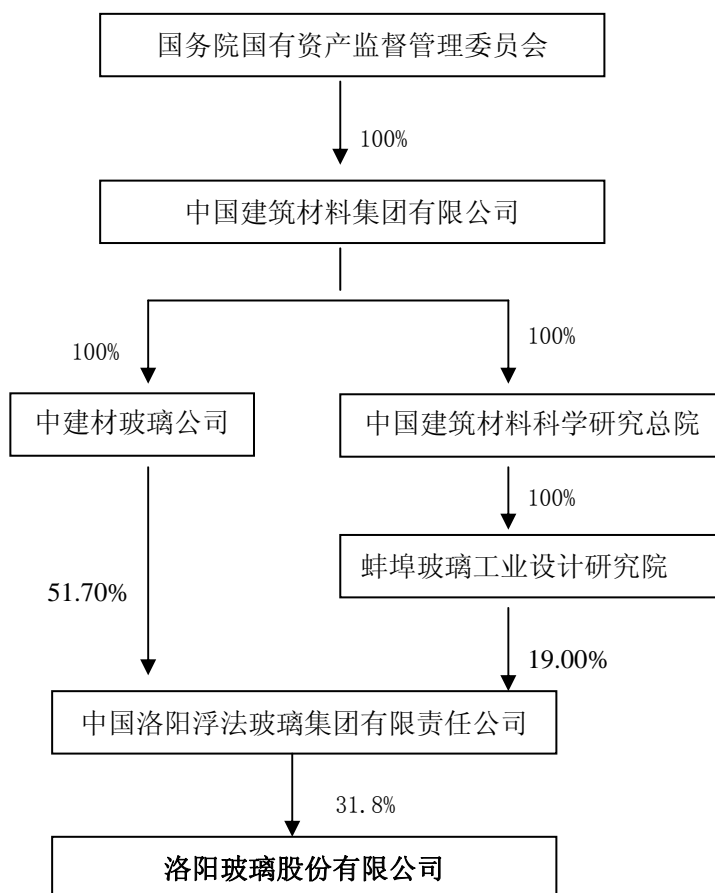
2010年7月9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控股股东洛玻集团公司19%的股权无偿划转给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蚌埠院）。蚌埠院为中国建材集团通过全资附属公司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控制的全资附属公司。

2010年7月12日，中国建材集团与中建材玻璃公司签署《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将其持有的洛玻集团51.7%的股权无偿划转给中建材玻璃公司。中建材玻璃公司为中国建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2010年12月8日，中建材玻璃公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批复，核准中建材玻璃公司因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而控制159,018,242股本公司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1.80%），并豁免其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自此，中国建材集团持有的洛玻集团公司70.7%的股权全部转让完毕，而中国建材集团仍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5、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年度内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属于个人权益持有之A股股数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股)	年末持股数(股)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人民币万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它关联单位领取报酬
宋建明	董事长	男	54	2008-06-30 (董事) 2009-05-27 (董事长)	2012-05-18	0	0	无	32.08	否
倪植森	执行董事 总经理	男	39	2009-05-27 (总经理) 2009-9-28 (董事)	2012-05-18	0	0	无	26.31	否
宋飞	执行董事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女	47	2008-04-14 (财务总监) 2008-06-30 (董事) 2008-12-11 (董事会秘书)	2012-05-18	0	0	无	16.68	否
程宗慧	执行董事 副总经理	男	48	2007-07-24 (副总经理) 2009-9-28 (董事)	2012-05-18	0	0	无	16.60	否
申安秦	原非执行董事	男	61	2007-09-10	2010-06-30	0	0	无	2	是
包文春	原非执行董事	男	56	2009-05-18	2010-06-30	0	0	无	2	是
郭义民	非执行董事	男	46	2009-09-28	2012-05-18	0	0	无	4	是
赵远翔	非执行董事	男	42	2010-08-25	2012-05-18	0	0	无	1.3	是
张宸宫	非执行董事	男	38	2010-08-25	2012-05-18	0	0	无	1.3	是
郭爱民	独立董事	男	56	2006-04-10	2012-05-18	0	0	无	4	否
张战营	独立董事	男	53	2006-04-10	2012-05-18	0	0	无	4	否
黄平	独立董事	男	42	2009-05-18	2012-05-18	0	0	无	4	否
董家春	独立董事	男	54	2009-9-28	2012-05-18	0	0	无	4	否
任振铎	监事会主席	男	46	2007-09-10 (监 事) 2007-9-12 (监事会主席)	2012-05-18	0	0	无	2	是
何宝峰	独立监事	男	39	2007-09-10	2012-05-18	0	0	无	2	否
姚文君	原监事	女	42	2007-09-10	2010-07-29	0	0	无	1.17	是

郭浩	独立监事	男	53	2009-05-18	2012-05-18	0	0	无	2	否
卢俊峰	职工监事	男	40	2007-09-10	2012-05-18	0	0	无	4.78	否
王剑	职工监事	男	35	2010-05-26	2012-05-18	0	0	无	6.01	否
叶沛森	公司秘书	男	50	2008-08-06	2012-05-18	0	0	无	12万港元	否

注：(1)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或其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分）的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中的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概无任何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规定须存置之披露权益登记册之权益或淡仓；或根据《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所规定的需要通知本公司和香港联交所。

(2)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授予本公司董事、监事或其配偶或十八岁以下子女认购本公司或其任何相关法团的股份或债权证的任何权利。

(3) 以上报酬总额约为 113 万元人民币。

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 5 年主要工作经历

董事：

宋建明先生，现年 54 岁，本科，高级工程师，本公司董事长。宋先生曾先后担任本公司进出口公司经理、销售公司经理、龙海公司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等职。

倪植森先生，现年 39 岁，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本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倪先生曾先后担任龙玻公司和龙海公司副经理、书记等职。2009 年 5 月、9 月先后出任本公司总经理、董事。

宋飞女士，现年 47 岁，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注册咨询师。本公司执行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宋女士曾先后担任加工公司财务总监、洛玻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助理财务总监等职。

程宗慧先生，现年 48 岁，本科，高级工程师，本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程先生先后担任本公司浮法玻璃厂厂长、本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

申安秦先生，现年 61 岁，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本公司原非执行董事，现任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申先生自 1998 年 8 月起担任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的副总裁，并于 2003 年 9 月起出任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的总会计师。

包文春先生，现年 56 岁，注册会计师，本公司原非执行董事。现任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常务副总经理。曾先后兼任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董事长等职，2005 年 5 月至今任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郭义民先生，现年 46 岁，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现任洛玻集团公司总

会计师。郭先生曾先后担任洛玻集团财务公司副总经理、洛玻集团公司投资部部长、洛玻集团公司助理财务总监等职。

郭爱民先生，现年 56 岁，博士学位，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河南财经学院副院长。郭先生自 1988 年至今，一直在河南财经学院工作，先后担任教研室主任、系主任、副院长等职。分管学院的科研工作、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学科建设工作和研究生教育工作。

张战营先生，现年 53 岁，博士，教授，本公司独立董事。张先生先后担任洛阳理工学院玻璃教研室主任、科研处处长、材料工程系主任、洛阳工业高等专科学校副校长等职；2007 年 8 月至今任河南理工大学副校长。

黄平先生，现年 42 岁，证券特许注册会计师，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洛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黄先生曾在洛阳宇通汽车有限公司任财务处长，1997 年调入洛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工作至今。

董家春先生，现年 54 岁，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本公司独立董事。1982 年元月至 2001 年 4 月在中国一拖集团就职；2001 年 5 月至 2003 年 4 月在洛阳市证券公司从事行业研究工作；2003 年 4 月至今在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职。

赵远翔先生，现年 42 岁，硕士，工程师，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现任洛玻集团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赵先生曾先后在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就职，曾任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副总裁，湖南南方常务副总裁，韶峰南方董事长。2010 年 1 月至今，任洛玻集团公司总经理，2010 年 6 月任洛玻集团公司副董事长。

张宸宫先生，现年 38 岁，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现任中国建材集团中建材玻璃公司副总经理。张先生曾任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

监事

任振铎先生，现年 46 岁，本科学历，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洛玻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任先生曾先后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龙门玻璃公司总经理、浮法二厂厂长、浮法三厂党委书记及集团下属子公司龙新玻璃公司总经理等职。2009 年 6 月、9 月起先后担任洛玻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

何宝峰先生，现年 39 岁，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本公司监事。现任洛阳天诚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副所长，洛阳天诚税务师事务所所长。

姚文君女士，现年 42 岁，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本公司原监事，现任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审计部总经理。姚女士自 2007 年 2 月起担任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审计部总经理。

郭浩先生，现年 53 岁，硕士，副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公司监事。现任河南科技大学经济

与管理学院副院长、河南科技大学 MBA 教育中心主任。

卢俊峰先生，现年 40 岁，大专学历，浮法玻璃工技师，本公司职工监事。现任洛玻集团龙昊玻璃有限公司熔浮工段长。卢先生先后任本公司浮法二厂熔化班长、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龙昊玻璃有限公司熔浮工段长。

王剑先生，男，35 岁，本公司职工监事。1993 年 11 月加入洛玻，先后担任工段长、主任助理、技术科副科长等职，现任龙海公司浮法联合车间主任。

高级管理人员

叶沛森先生，现年 51 岁，于 1982 年香港理工大学毕业，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公司秘书。叶先生为香港执业会计师，现为英国特许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香港会计师公会、英国特许管理会计师协会、英国特许秘书与行政人员协会及香港公司秘书公会会员。叶先生曾担任过多家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秘书。

以上资料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考虑同行业其它上市公司的水平以及本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方案，经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确定董监事报酬方案。经理班子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确定。

(2)日常管理

高管薪酬由公司人力资源部按照薪酬方案中确定的基薪标准，每月预发 1/12。

外部董监事的薪酬由董事会秘书处每年一次性兑付。

(3)绩效薪酬的兑现

由公司人力资源部按照董监事薪酬方案和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确定的经理班子薪酬方案提出兑现方案(草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批准后执行。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总额为 113 万元人民币。

4、在股东单位任职的董事监事情况

姓名	任职的股东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在股东单位领取报酬、津贴(是或否)
申安秦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07年8月至今	否
赵远翔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10年1月(总经理) 2010年6月(副董事长)	是

任振铎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副书记 董事	2009年6月至今 2009年9月至今	是
郭义民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总会计师	2010年1月	是
宋建明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常委	2009年5月至今	否
倪植森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常委	2010年1月至今	否

5、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0年的职工代表大会上王剑被增选为职工监事，任期自2010年5月26日始。

2010年6月30日申安秦先生、包文春先生辞去董事职务。

2010年7月29日姚文君辞去监事职务。

2010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赵远翔先生、张宸宫先生增选为董事。

6、员工状况

截止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员工数量为2245人，其中生产人员1381人，销售人员59人，工程技术人员112人，财务人员51人，行政人员310人，其他人员332人。本公司员工中，本科以上学历192人，占员工人数的8.55%，大专639人，占员工人数的28.46%。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2137人。

六、公司治理结构

1、公司治理的完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香港两地《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相互制衡、协调运作，确保公司规范运作，治理水平不断提升。

(1)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能够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合法权益，确保所有股东能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2)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监督负责，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和方案，监督内部控制的执行。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合规委员会五个专业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

(3)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行为及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财务状况等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向股东大会负责及报告工作。

(4) 公司管理层实施总经理负责制，通过指挥、协调、管理、监督等方面，对各控股子公司和职能部门行使经营管理权力，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运转。各控股子公司和职能部门实施具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日常理事务。

2、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均能尽到勤勉尽责的义务，积极了解公司的重大决策，发挥了自己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对公司重大事项等提出了独立意见，认真负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的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备注
郭爱民	13	13	0	0	
张战营	13	13	0	0	
黄平	13	13	0	0	
董家春	13	13	0	0	

3、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分开情况

①业务方面：公司独立开展经营，业务结构完整，与控股股东之间基本无同业竞争，具有自主经营的能力。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不存在依赖关系。

②人员方面：公司有独立的组织机构并配备相应的人员，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③资产方面：公司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晰，拥有独立的生产设施和配套设施，公司资产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

④机构方面：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机构均独立运作，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未以任何形式影响公司及下属机构在机构设置和管理上的独立性。公司建立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拥有独立的职能管理部门。

⑤财务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单独进行税务登记，独立纳税。

4、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1) 内部控制建设的总体方案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考虑了内部环境、目标设定、事项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对策、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检查监督等要素的要求，并严格执行了必要的内部控制评价程序，遵循内部控制的合法、

全面、重要、有效、制衡、适应和成本效益的原则，在公司内部的各个业务环节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基本形成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系统。

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目标是：通过企业内部控制体系的规范和实施，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规合法、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2）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的工作计划及其实施情况

公司制定了《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及各项具体业务管理制度，形成内控制度体系，涵盖了公司采购和费用及付款、销售与收款、固定资产管理、财务管理、子公司的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主要业务活动的控制。通过内控体系的建立与实施提高了公司风险防范能力和经营管理能力。

（3）内部控制检查监督部门的设置情况

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企业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公司审计部负责组织内控管理的实施、监督、评价等日常工作。

（4）内部监督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公司已建立起了较为完整的内控体系，从公司治理层到财务管理、投资管理、物资采购、生产经营、销售管理、质量管理、人力资源、行政管理等生产经营管理的各层面和各主要业务环节均建立了系统的内部控制制度。

同时公司建立了涵盖本部、子公司的监督检查体系，公司审计部通过日常检查及专项检查对财务、销售、物资、生产、设备、技术等经营管理各领域的内控制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落实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保证内控执行质量。

（5）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有关工作的安排

公司内部控制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中国证监会、上海与香港两地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和制度，完善业务流程，加大内部监督检查的范围和频次，及时分析内部控制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要求，不断增强公司内控工作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促进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

（6）与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境内外会计准则等相关制度和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

的财务会计核算与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行为，对公司资产、收入与成本费用、权益与利润分配、税收、财务报告、会计档案等方面的管理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在会计管理方面的内部控制较为完整、合理、有效，为公司会计信息的真实、准确、公允提供了保证。

（7）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但公司内控体系与五部委联合下发的《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中有关规定还有一定差距，特别是随着公司的发展需要，公司的部分内部制度还需要修订和完善，如采购、子公司管理等环节。下一步，公司拟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和指导公司内部控制系统进行风险排查、梳理、完善、落实、评价，制定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方案》，有计划、有步骤地实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可持续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公司资产安全。

5. 企业管治报告

（1）遵守《企业管治常规守则》

本公司在 2010 年全年一直尽力遵守《企业管治常规守则》的守则条文。

（2）董事及监事的证券交易活动

本公司已采纳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的《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要求本公司董事的证券交易依照该标准守则进行，该标准也适用于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经本公司做出特别查询后，全体董事已确认他们在 2010 年整个年度一直完全遵守标准守则。

（3）董事会

本公司董事会在报告期内共召开 13 次会议。

本公司董事会的组成及各位董事出席董事会定期会议的情况参见本年度报告董事会报告章节。

董事成员之间及董事长及总裁之间不存在包括财务、业务、家属或其他重大相关的任何关系。

（4）董事会的运作

本公司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向股东大会负责，在股东大会闭会期间是行使职权的最高决策机构，其基本责任是对公司的战略性指导和对管理人员的有效监督，确保符合公司的利益并对股东负责，若干重大事项由董事会作出决定，包括：战略方案和中长期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年度公司执行机构成员的业绩考核指标和年度薪酬计划方案；年度中期及全年财务报告；年度中期及全年利润预分配方案；涉及公司发展、收购或机构调整等

重大事宜。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会认真负责地开展公司的治理工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全体董事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认真、勤勉地履行董事职责，确定公司重大决策，任免和监督公司执行机构成员，与股东沟通，加强自身建设。

本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成员中有四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符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有关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的最低要求。本公司已经收到了四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3.13 条规定给予的独立性确认函，并认为四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完全独立于公司及主要股东及关联人士，完全符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要求，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黄平具备了适当的会计及财务管理专长，符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3.10 条的要求。四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没有在本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并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合规委员会。上述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为董事会进行决策提供支持，为公司管理水平的改善和提高提出建议。

（5）董事长及总裁

本公司董事长由宋建明先生担任，行政总裁由倪植森先生担任，董事长和行政总裁为两个明确划分的不同职位，董事长不可兼任公司总裁，且职责应分工清楚并以书面列载，按照《公司章程》，董事长的主要职责是：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裁的主要职责是：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董事的任期

根据《公司章程》，所有董事（包括非执行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7）董事的薪酬

本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即主任委员董家春先生，委员赵远翔先生、张战营先生。符合《企业管治常规守则》条文的规定。公司《考核与薪酬委员会实施细则》中明确规定各委员会的职责及工作制度。并详载于本公司网站：<http://www.zhglb.com/>。

本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

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本报告期内的工作情况及研究内容详见本年度报告董事会报告章节。

（8）董事提名

根据《公司章程》，选举和更换董事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5%以上（含 5%）的股东有提案权，结合提名委员会的提名人选，经提名委员会充分考虑审查，最终由董事长汇总董事候选人名单，并责成董事会秘书处会同有关部门准备相关程序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董事邀请函、确认函、候选人简历、辞呈等。董事会秘书处负责报请董事长和有提案权的股东，向董事候选人签发董事邀请函，由董事候选人签署确认函。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需须于股东大会召开 4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同时，向股东寄发股东通函。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3.51（2）条规定，董事候选人名单、简历及相关酬金等资料须列载于股东通函中，以便股东酌情投票表决。有关股东大会须由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的半数以上为通过，选举产生新任董事。

本公司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能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公司《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中明确规定各委员会的职责及工作制度。并详载于本公司网站：<http://www.zhglb.com/>。

提名委员会在本报告期内的工作情况详见本年度报告董事会报告章节。

（9）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包括三位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主任委员必须由独立董事担任，委员会的所有决议必须经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公司审计委员会的所有职权范围载于本公司网站：<http://www.zhglb.com/>。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或审核）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或审核）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或审核）与外部审计（或审核）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审核）；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在本报告期内的工作情况详见本年度报告董事会报告章节。

（10）股东与股东大会

股东与股东大会详细情况参见本年度报告股东大会情况介绍章节。

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深知其代表全体股东的利益，为此将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了首要任务，公司一向注重与股东保持良好的沟通，本公司设有的主要沟通渠道有：股东大会、公司网站和电子邮箱、董事会秘书处传真及电话等，让股东表达意见或行使权利。公司股东大会的有关程序、股东投票及委任代表等资料详见公司章程。

（11）监事与监事会

本公司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其成员包括职工代表选举的监事和两名独立监事。监事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列席了全部董事会会议并坚持向股东大会汇报工作，提交监事会报告和有关议案；能够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投资项目等重大事项积极参与并提出了良好建议。

（12）董事编制财务报表之责任

董事有责任在会计部门的支持下，审核公司每个财政年度编制的财务报表，并确保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贯彻应用适当的会计政策及遵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真实、准确、完整地报告本公司状况。

（13）持续经营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拥有充足资源在可见将来能够持续经营。故编制财务报表时采用持续经营之基准为恰当。

七、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1、本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本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26 日，召开了 200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 人，会议以普通决议案形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 ①本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报告；
- ②本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报告；
- ③本公司 200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④本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⑤关于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大信梁学濂（香港）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本公司 2010 年度国内和国际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⑥修改《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⑦修改《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还以特别决议案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0 年 5 月 27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2、本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20 日，召开了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 人，会议以普通决议案形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案：

①批准、确认及追认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华益日常关连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额为人民币 32,645,000 元；

②批准及确认补充协议、其条款及条件、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和其执行情况，以及新订年度上限；

③批准、确认及追认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签署、执行、完成、交付或授权其它人士签署、执行、完成、交付所有有关文件及契据，并授权董事作出彼等酌情认为实行及实施补充协议所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该等行为、事件及事宜或授权其它人士作出该等行为、事件及事宜，以及按彼等可能酌情认为适合并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况下豁免遵守补充协议任何条款或就补充协议任何条款作出及同意其非重大的修改，及上述一切董事行为。

本次股东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0 年 8 月 23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3、本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 人，会议以普通决议案的形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案：

①委任赵远翔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②委任张宸宫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本次股东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0 年 8 月 26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4、本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召开了 201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 人，会议以普通决议案形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①批准及确认债权转让协议、其条款及条件、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和其执行情况；；

②批准、确认及追认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签署、执行、完成、交付或授权其它人士签署、执行、完成、交付所有有关文件及契据，并授权董事作出彼等酌情认为实行及实施债权转让协议所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该等行为、事件及事宜或授权其它人士作出该等行为、事件及事宜，以及按彼等可能酌情认为适合并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况下豁免遵守债权转让协议任何条款或就债权转让协议任何条款作出及同意其非重大的修改，及上述一切董事行为。

本次股东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0 年 12 月 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八、董事会报告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回顾

1、本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及主要产品

本公司是世界三大浮法之一“洛阳浮法”的诞生地，是中国玻璃行业较大的浮法玻璃生产商和经销商之一，本公司主要从事浮法平板玻璃的生产及销售，能生产 0.55 mm—25 mm 的浮法玻璃，在超厚玻璃、超薄玻璃生产技术方面目前处于国内绝对领先地位。

2、公司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2010 年，本公司以增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实现摘 ST 为目标，积极抓住国家给予洛玻搬迁政策支持的历史机遇，实施精细化管理，稳定生产，降低成本，提高售价，增加效益，夯实发展基础；加快项目建设，促进结构调整；实施银行债务重组，降低财务费用；安置富余人员，减轻人员负担；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摆脱企业发展羁绊。公司生产经营呈现平稳向好发展势头，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经营目标。

按国内会计准则，2010 年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16,848.17 万元，同比增加 19,553.18 万元，税前利润总额为人民币 7,298.45 万元，同比增加 24,465.11 万元，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6,078.78 万元，同比增加 20,261.01 万元；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12 元。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2010 年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16,704.4 万元，同比增加 19,463.2 万元，税前利润总额为人民币 7,421.6 万元，同比增加 24,465.1 万元，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6,194.7 万元，同比增加 22,817.2 万元；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为人民币为 0.12 元。

本公司董事会建议不派发末期股息，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0 年度公司采取的措施主要有：

①开展全面性经营改善活动，实施对标管理，推广实施日成本、周成本核算。

②抓好两头市场，降低采购成本，提高产品售价，增加效益。

多措并举降低采购成本，稳定原燃材料质量，满足生产需要。用小颗粒重质碱部分替代重质碱，降低纯碱采购成本；加大直供煤采购比例和过程监管，降低煤炭采购成本，并较好地稳定了煤的质量，有效降低煤耗，降低成本。

以市场为导向，优化品种结构，提高产品综合售价，增加效益。在超薄玻璃上，紧盯市场需求变化，加大超薄玻璃产销量，多次提高售价，增加利润。在普通玻璃上，安排 F 绿、翡翠绿、海洋蓝交替生产，提高产品综合售价及当期产销率。

③加强生产工艺技术管理，提高产量，稳定质量，降低消耗，降低成本。

一是抓好窑炉安全稳定运行，安全无事故；

二是重视技术攻关，推广应用技术创新成果，不断优化工艺技术。公司 0.8 mm、0.9 mm 玻璃产品获得国家认证。

三是实施原燃材料替代，降低制造成本。

四是改进包装方式，降低包装成本。最大限度实施裸包、实施在线喷粉替代夹纸，尽最大可能降低包装成本。

④加快项目进度，调整产品结构，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一是在优化龙玻股权结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同时，实施双超项目改造，如期点火投产。

二是龙飞生产线复产。该线于 2010 年 6 月 13 日点火投产，投产后稳定运行。

三是新疆项目独资公司工商注册等手续已全部完成，环评获得批复。

四是节能环保项目投入运行并见到成效。包括龙海公司熔窑烟气除尘脱硫项目、龙飞（翔）公司脱硫项目和龙昊公司湿式双减法脱硫设施项目。

⑤金融减债政策落实，降低财务费用，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2010 年公司已与各有关银行签署协议，对公司的 6.3 亿元银行借款实行了免息展期的优惠政策，每年减少利息费用 3800 万元，该优惠政策可连续享受七年，将大大降低公司的财务负担，有利于主营业务能力的恢复和增强。

⑥实施资产重组，优化资本结构。

一是完成了偃师市国资局持有龙玻公司 20.94% 股权的收购工作，通过股权清理，为龙玻公司增资和实施双超项目奠定了基础。

二是完成了广国投债权的转让工作，为公司减轻了负担，减少了损失，降低了风险。

三是完成对洛玻集团持有龙新公司 50% 股权的托管工作，为解决同业竞争迈出了坚实的一步。

⑦积极稳妥分流安置富余人员，减轻负担。

经过精心部署，统筹兼顾人员安置和稳定生产，积极平稳推进人员安置工作。截止报告期末，安置人员 1244 人，减轻负担，大大提高了劳动生产效率。

3. 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主营收入(元)	主营成本(元)	营业利润率(%)	主营收入比上年增减(%)	主营成本比上年增减(%)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浮法玻璃	947,852,434.20	746,679,086.88	21.22	22.94	11.68	7.95个百分点
硅砂	28,561,068.74	13,827,851.66	51.58	50.01	25.09	9.64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地区	主营收入(元)	主营收入比上年增减(%)
国内	961,867,363.08	23.70
出口	14,546,139.86	17.02

前五名供应商和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 采购金额合计(人民币元)	274,853,749.83	占采购总额比重	36.14%
前五名销售客户 销售金额合计(人民币元)	317,702,529.02	占销售总额比重	27.20%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联系人等及任何股东（根据董事所知拥有 5%或以上本公司股本者）在上述供货商和客户中概无拥有任何权益。

4、会计报表变动项目超过 30%的项目分析

- (1) 货币资金较期初减少 41.06%，主要原因是支付工程款、到期票据及归还借款；
- (2) 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加 39.87%，主要原因系应收政府补助之职工安置款；
- (3) 存货较期初增加 30.51%，主要原因系原材料、库存商品增加；
- (4) 在建工程较期初增加 61.46%，主要原因系龙玻公司冷修改造；
- (5) 工程物资较期初增加 989.9%，主要原因系项目改造增加材料；
- (6) 无形资产较期初增加 38.59%，主要原因系龙海、龙昊购买土地使用权所；
- (7) 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减少 96.78%，主要原因系转让广州信托投资公司债权；
- (8) 短期借款较期初减少 96.76%，主要原因系金融减债政策落实，短期借款转入长期借款；
- (9) 应交税费较期初减少 88.5%，主要原因系本期缴纳增值税及所得税增加；
- (10) 长期借款较期初增加 14204.83%，主要原因系短期借款转入长期借款；
- (11) 少数股东权益较期初增加 61.31%，主要原因系今年本集团生产经营好转；
- (12) 营业税金及附加同比增加 39.02%，主要原因系主营业务收入增加；
- (13) 财务费用同比减少 75.52%，主要原因系金融减债豁免 6.38 亿元借款利息；

- (14) 投资收益同比减少 100%，主要原因系 2009 年处置股权收益，本年度没有此项收入；
- (15) 营业外收入同比增加 1852.03%，主要原因系收到职工安置费用等政府补助；
- (16) 营业外支出同比减少 96.71%，主要原因系 2009 年部分固定资产报废，本年度没有此项支出；
- (17) 所得税费用同比增加 930.71%，主要原因系本年度经营状况良好，实现利润总额增加；
- (18) 净利润同比增加 131.5%，主要原因系利润总额增加。

5、现金流量的构成情况

-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 66.97%，主要原因系收到职工安置等政府补助；
- (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56.39%，主要原因系支付职工安置费所致；
- (3) 支付的各项税费同比增加 39.85%，主要原因系收入增加导致增值税、所得税增加；
- (4)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 100%，主要原因系 2009 年收到财务公司红利所致；
- (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 98.35%，主要原因系 2009 年收到土地处置款；
- (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389.34%，主要系子公司支付土地款及工程冷修改造；
- (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 100%，主要原因系 2009 年收购控股公司少数股东的股权；
- (8) 分配股利、利润及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 78.1%，主要原因系金融减债免息；

6、公司设备利用及主要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本部三条生产线分别于 2006 年 2 月、2008 年 6 月、2008 年 8 月运转到期或超期运转而停产至今，因上述生产线处于洛阳隋唐城遗址保护区内，根据洛阳市政府环保政策要求和文物保护需要，公司正在对本部生产线进行搬迁和资产处置。原龙飞公司停产的生产线经过冷修改造后于 2010 年 6 月 13 日投产，原龙玻公司停产的生产线经过技术改造后 2011 年元月 6 日投产，生产超薄超白玻璃。

报告期内，有部分技术人员离开公司，但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技术研发没有影响。

7、公司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分析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	注册资本（元）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净利润（元）
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生产和销售	超薄玻璃	20,000,000.00	183,549,455.64	-189,138,335.00	-9,755,076.32
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	产品生产和销售	超薄玻璃	60,000,000.00	279,196,217.17	109,184,863.78	85,341,806.53
洛玻集团洛阳龙昊玻璃有限	产品生产和销售	浮法玻璃	50,000,000.00	305,123,315.56	64,279,507.90	14,395,800.53
洛玻集团龙飞玻璃有限公司	产品生产和销售	浮法玻璃	74,080,000.00	204,258,610.94	-38,728,233.85	-11,574,745.13

洛玻集团龙翔玻璃有限公司	产品生产和销售	浮法玻璃	50,000,000.00	140,454,310.69	24,718,828.25	-705,383.79
沂南华盛矿产实业有限公司	产品生产和销售	硅砂原料	28,000,000.00	41,730,665.57	5,612,733.82	-115,964.01
洛阳洛玻实业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玻璃及原燃材料	5,000,000.00	32,602,409.72	3,754,751.15	-399,421.28
洛玻集团沙湾玻璃有限公司	产品生产和销售	浮法玻璃	9,000,000.00	9,017,968.14	8,717,968.14	-282,031.86
登封洛玻硅砂有限公司	产品生产和销售	硅砂原料	3,000,000.00	6,571,936.73	2,171,936.73	-109,710.68
登封红寨硅砂有限公司	产品生产和销售	硅砂原料	2,050,000.00	3,397,398.86	1,787,398.86	-262,601.14
洛阳晶鑫陶瓷有限公司	产品生产和销售	内墙砖	41,945,000.00	125,351,727.93	-62,716,960.22	-4,440,134.81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产品生产和销售	硅砂原料	30,960,055.81	31,408,915.74	-12,917,274.82	-1,685,964.80

8、报告期内的投资情况

(1)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募集资金也无在报告期之前募集资金的使用延续到报告期内；

(2) 报告期内公司无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

9. 现金流量、收入及支出

以下讨论与分析应与本年度报告及其他章节所列之本集团经审计的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同时阅读

营业额

营业额较去年同期上升，主要原因系调整产品结构，加大了高附加值产品销量，使产品售价同比上升所致。

经营支出

经营支出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原因系原燃材料价格同比升高所致。

雇员薪金成本

雇员薪金成本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在建工程、研发费承担了部分工资及使用了上年度工资结余所致。

折旧、折耗及摊销

折旧、折耗及摊销较去年同期减少，主要原因系 2009 年部分固定资产报废，使折旧同比减少所致。

销售、管理费用

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沂南硅砂出口量增加，运输费、港口费用等随之增加。

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下降，主要原因系 2009 年含有部分存货、固定资产报废等损失，本年度没有此项费用。

营业利润

营业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原因系销售毛利增加，期间费用减少所致。

外汇损失净额

外汇损失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主要原因是汇率上升所致。

利息净支出

利息净支出较去年同期减少，主要原因系金融减债政策落实，6.3 亿元银行借款免息所致。

税前利润

税前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原因系销售毛利增加，期间费用减少所致。

税项

税项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原因系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净利润

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原因是税前利润增加所致。

10、过去五年财务总结

以下为本集团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五个年度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业绩、资产及负债摘要：

营业业绩

	2010 年人民币千元	2009 年人民币千元	2008 年人民币千元	2007 年人民币千元	2006 年人民币千元
营业额	1,167,044	972,412	1,314,946	1,444,535	1,195,193
应占联营公司(亏损)/利润	0	1,552	5,868	2,194	(38,419)
税前利润/(亏损)	74,216	(170,435)	3,142	(77,658)	(42,902)
税项	18,356	1,781	(2,651)	3,412	0
税后利润/(亏损)	55,860	(172,216)	5,793	(81,070)	(42,902)
少数股东应占(亏损)/利润	(6,087)	(5,991)	(48,247)	19,019	(55,893)
本公司股东应占利润/(亏损)	61,947	(166,225)	54,040	(100,089)	12,991

资产及负债

	2010年人民币 千元	2009年人民币 千元	2008年 人民币千元	2007年 人民币千元	2006年 人民币千元
固定资产	671,646	792,490	923,256	1,067,166	1,174,616
在建工程	61,370	17,723	11,761	7,113	5,550
于联营公司权益	0	1,128	120,906	116,922	111,105
其他投资	7,410	7,410	7,410	410	32,000
非流动资产	807,433	898,540	1,185,137	1,310,212	1,430,288
净流动负债	50,563	883,344	949,016	1,078,274	1,063,686
非流动负债	693,310	8,516	9,410	11,020	65,104
本公司股东权益	63,399	2,811	197,859	143,819	243,908
少数股东权益	161	3,869	28,852	77,099	57,590

11. 其它

银行借款和其他借贷

本公司和本集团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银行借款和其他借贷详情载于本年度报告内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中。

利息资本化

本公司和本集团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无利息资本化金额。

固定资产

本公司和本集团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的变动情况载于本年度报告内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中。

土地增值税

本公司和本集团年内没有应付的土地增值税。

储备

本公司和本集团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储备变动情况载于本年度报告内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中。

累计亏损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的累计亏损为人民币 928,878 千元。

法定公益金

有关法定公益金的性质、应用、变动及计算基准（包括所用的百分比及用以计算的利润数额）的详情载于本年度报告内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中。

慈善及其他捐款

本公司和本集团于本年度内为玉树地震灾区捐款 20 万元。

关连人士交易

本公司于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重大关连交易已编列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中。

（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未来形势分析

(1) 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竞争格局

2011年大规模保障房建设对玻璃需求有一定的保障，行业景气度不会大幅下行。随着国家产业结构的调整，居民消费结构升级，太阳能玻璃和节能玻璃将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汽车市场也将保持在一定的增速，深加工玻璃需求也将进入快速发展的通道，但普通浮法玻璃由于本年度内有新增产能，同时2011年因国家房地产等调控政策的出台，需求量将受到抑制，产品价格大幅上涨将有一定困难。

(2) 未来公司发展的机遇与挑战

未来发展机遇：

① 随着人们对生活空间环境要求的提高，LOW-E 玻璃、安全玻璃、节能中空玻璃等功能性加工产品将得到广泛应用。玻璃深加工率将进一步提高，对玻璃原片的需求也将相应增加。

② 未来新农村建设和城镇化进程等都将保证国内市场对玻璃产品的中长期需求增长趋势不变，2011 年 1000 万套保障房建设各地政府已签署完毕。

③ 人均收入水平的提高，将导致汽车工业保持高速发展。汽车玻璃的需求也将出现持续增长。

④ 随着全球经济的复苏，出口市场也将迎来持续稳定地增长。

⑤ 太阳能玻璃是未来玻璃市场的发展亮点，近年来呈现迅猛发展态势，预测未来我国及全球的太阳能电池产量将保持增长趋势，我国超白压延玻璃和 TCO 导电玻璃的需求量较大。

未来的挑战：

① 随着经济增速的放缓，房地产投资高景气局面将受到抑制，市场需求量将受到影响。

②随着国家对房地产的调控，市场可能出现阶段性的供过于求现象，玻璃行业盈利将受到影响。

③2010年全国新投产生产线26条，新增产能将在2011年充分释放，且2011年预计将有18条新增生产线投产，供求矛盾依然突出。

④预计2011年重油、煤炭、石料等主要原燃材料价格将维持高位运行，原燃材料成本上升将影响到企业利润目标的实现。

⑤公司多条生产线已超期服役，影响稳定生产。

2、2011年经营计划

浮法玻璃产量:1032.46万重箱

营业收入:13.82亿元

产销率:100%

成本费用占销售收入比率:94.97%

3、对策措施

(1) 创新机制、加强管理、提高运营效率

①实施竞争上岗，优化人力资源配置，最大限度地发挥各类人才的潜能，用好用活现有各类人才。

②创新管控模式、改进工作机制、强化绩效考核，激发内部活力。

一是对龙玻、龙海公司实行分权管理模式，产供销一体化运作，自负盈亏；对其他浮法玻璃生产子公司实行统分结合管控模式，子公司作为成本中心，发挥其生产组织和成本费用控制职能；对职能部门强化其业务指导、监督、协调、把关和服务职能，上下协同，形成合力，提高运营效率。

二是继续强化绩效考核，设置科学的薪酬体系，各单位工资发放、干部的考评考核坚持“绩效评价，量化考核，岗变薪动”的原则，使责、权、利有机结合，进一步激发各层级的积极性。

③加强内部控制，重视风险管理，认真落实《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按照推进计划，认真做好各阶段的工作，确保合规运作。

④继续推进完善日成本核算、周进度评价、月对标活动，充分发挥好成本管理“晴雨表”的作用，建立成本控制的持续改进机制，实现效益最大化。

⑤加快信息化系统推进速度，实现资金流、物流、信息流的高效集成统一，以信息化促进管理水平提高和经营活动效率及效益的提高。

⑥做好三体系整合工作，有效推进公司质量、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建设，探索出具有洛玻特色的管理模式与方法，持续改进公司质量、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水平，夯实基础管理。

(2) 依靠技术创新，加强生产管理，实现增产降耗，提高核心竞争力

①加大科技成果在生产线的推广应用力度，使科技创新成果，在实践中得到发展、完善、推广，使其真正变成生产力，变成效益。

②加强生产管理，实现优质、高产、低耗、稳定生产，提高产品竞争力。

③开展安全教育，预防安全事故。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思想，保证生产安全始终处于受控状态。

④大力推进节能减排，实现低碳经济，履行企业诚信负责的社会责任。

(3) 强化市场营销，开拓超白超薄市场，提高持续盈利水平

①在普通浮法玻璃市场，继续走差异化产品策略，避免同质化竞争。

②在超薄玻璃市场，继续巩固、提高产品市场份额，进一步缩小与进口产品的差距，为公司增利提供强有力支撑。

③做好超白超薄产品投放市场前后的宣传、营销策划、营销推广等工作，尽快打开市场，树立洛玻超白超薄产品市场形象，不断提高其产销比例。

④拓宽供货渠道，实施阳光采购，做到性价比最优，为生产提供强力支撑。

(4) 积极推进项目发展，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①加快一线搬迁项目进度，力争早日建成。

②实施 600T/D 在线 LOW-E 玻璃生产线，调整产品结构，提高附加值，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③积极推进新疆项目建设，提高在当地市场的占有率。

④做好龙昊改造项目 400T/D 改 500T/D 的技术论证及冷修改造准备等工作。

⑤尽快做好 500T/D 太阳能超白玻璃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加快实施进度。

(5) 搞好资产重组，优化资本结构，提升资本市场形象

(6) 以中建材的企业文化理念为纲，以人为本，凝聚人心，打造一流队伍

①开展“做好这份工”系列活动，通过宣传、教育、引导等措施，把干部员工的思想引导到公司的生产经营中，强化责任意识和全局意识，增强企业的凝聚力。

②通过有计划地培训和走出去学习等方式，强化干部综合能力建设，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及技术进步对人才的需要。

③加强班子建设，强党风廉政建设，保持干部队伍正气，为公司发展提供组织保证。

④重视企业文化建设，贯彻中建材集团确立的“善用资源、服务建设”的核心理念，崇尚“诚信务实、团结向上”的企业精神，倡导“三宽三力”（待人宽厚、处事宽容、环境宽松及向心力、亲和力、凝聚力）的思想原则和“创新、和谐、绩效、责任”的文化理念。要将这些理念文化与日常的管理活动结合起来并系统化，使得抽象的概念变得立体化、具体化、可执行化，实现与洛玻文化的融合、渗透、提升。

4、可能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所有风险因素

本集团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积极采取各种措施规避各类风险，但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仍无法完全排除各类风险和不确定因素的发生。

（1）宏观政策风险：国家十二五规划将经济发展速度定为7%，较十一五期间有所减缓，可能对市场总需求产生一定影响，国家采取紧缩的货币政策也将导致经济发展减速，经济发展的收缩政策将造成下游需求出现波动。

（2）市场或业务风险：随着国家对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的变化，若商品房投资增速下降幅度超乎预期，将影响玻璃行业的总体需求。同时2010年新建及复产生产线34条，大量新增产能的释放，将使供求关系发生变化，产品价格将面临下滑风险。

（3）财务风险：

①公司的资本结构不合理，净资产低，资产负债率93.45%，对公司的融资会带来影响。

②公司存在一定的债务的风险。

（4）汇率风险：

因本集团于本年度内外汇交易额小，汇率波动对本集团影响不大。

（三）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1)公司于2010年3月30日召开了第六届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案：

本公司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公司200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本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告；本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本公司2010年财务预算报告；本公司200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大信梁学濂（香港）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公司2010年度国内和境外审计机构，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薪酬；本公司200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本公司200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本公司董事会关于对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本公司资产报废处理的议案；本公司2009年持续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本公司关于落实河南监管局巡检问题的整改报告；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提案；修改公司《股东大

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提案。

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0 年 3 月 3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2)本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第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相关内容刊登在 2010 年 4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3)本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10 日召开了第六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龙海公司与华益玻璃的持续关联交易 2010 及 2011 年的交易上限额度，并按 2009 年实际交易额相等的金额追认 2009 年年度上限额。

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0 年 6 月 1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4)本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2 日召开了第六届第九次董事会会议，

经对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的补选董事候选人的审查，认为其符合任职资格，同意提名赵远翔先生、张宸宫先生为补选的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0 年 7 月 3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5)本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第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①对本公司 600t/d 优质浮法玻璃生产线进行搬迁的议案；
- ②在新疆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建设 350t/d 多功能浮法线的议案。

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0 年 7 月 12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6)本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18 日召开了第六届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与中国建材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的工程咨询合同及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相关关联交易公告内容刊登在 2010 年 8 月 1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7)本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六届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 2010 年度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相关内容刊登在 2010 年 8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8)本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3 日召开第六届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①受让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20.94%股权的议案；
- ②对龙玻璃公司进行增资扩股 23000 万元的议案；
- ③将龙玻公司原有生产线技术改造为 250t/d 超薄超白玻璃生产线议案。

(9)本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与中国洛阳洛玻集团公司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榆树支行签署总计金额为 9000 万元委托贷款协议。

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0 年 9 月 17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10) 本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第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洛玻集团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相关关联交易公告刊登在 2010 年 9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11) 本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第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①公司 2010 年三季度报告；

②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0 年 10 月 26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12) 本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第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①本公司与洛玻集团签订《股权托管协议》，托管洛玻集团所持有的龙新公司 50%股权的议案；

②公司与洛玻（北京）国际工程公司签署浮法一线搬迁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0 年 11 月 15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13) 本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第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分流富余人员，并给予经济补偿的议案。

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2010 年，本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3 次会议，各位董事的出席情况如下：

会议次数	9	
姓名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宋建明	13	0
宋飞	13	0
倪植森	13	0
程宗慧	13	0
申安秦	3	0
包文春	3	0
郭义民	13	0
赵远翔	7	0
张宸宫	7	0
郭爱民	13	0
席升阳	13	0
张战营	13	0
黄平	13	0
董家春	13	0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各项决议均在规定的时限内圆满完成。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1) 战略委员会

公司战略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召开专题会议三次：①2010年7月8日，审议公司浮法一线搬迁及在新疆投建生产线的议案，认为两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②2010年9月28日，审议将广州国投债券转让给洛玻集团的议案，认为将其整体转让给洛玻集团，是公司剥离不良资产的一种途径，便于公司轻装上阵。③2010年11月10日，审议对洛玻集团持有的龙新公司50%股权的议案，认为对龙新公司实施托管，可在一定程度上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待时机成熟时，彻底解决龙新股权问题。

2010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次数	3	
姓名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宋建明	3	0
张战营	3	0
倪植森	3	0
郭义民	2	0
赵远翔	1	0
张宸宫	1	0

(2) 审计委员会

公司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积极履行职责，通过听取相关部门汇报、查阅财务报表、咨询相关人员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审核，先后5次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分别对2009年年度业绩预亏、2009年年度报告、2010年一季度报告、2010年半年度报告、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审议。特别是在完成2009年年度报告过程中，审计委员会按照中国证监会文件、上交所《关于做好2009年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及相关要求的通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等的有关要求，做了如下工作：

①在审计人员进场审计前，认真阅读公司财务报表，并与会计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进行交流沟通，确定审计时间安排；

②在审计人员进入公司审计后，对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报告提交的时间进行沟通；

③在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认真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与注册会计师和公司高管进行讨论；

④在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后，召开审计委员会审核后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了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信息客观、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大信（梁学濂）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人员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2009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和股东权益情况。

2010年审计委员会会议成员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次数	5	
姓名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黄平	5	0
郭爱民	5	0
董家春	5	0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召开专题会议两次，对公司高管2009年度绩效年薪兑现方案董事薪酬、2010年年报中拟披露的董监高薪酬进行核查，认为薪酬方案可行，董监高领取的薪酬严格按照公司经济责任制进行了考核，披露的金额与发放的实际情况相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的工作情况，考虑同行业其它上市公司的水平以及本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向董事会提出相关建议，经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确定董事报酬。同时每年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并根据评估结果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进行确定。

公司目前未建立股权激励机制

2010年薪酬委员会成员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次数	2	
姓名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黄平	2	0
包文春	2	0
张战营	2	0

(4) 合规委员会

公司合规委员会在报告期内认真履行职责，召开专题会议两次：①2010年6月2日审议龙海与华益之持续关联交易补充协议内容及运作程序进行讨论，并向董事会提交可行性方案。②2010年9月26日审议转让广州国投债券协议内容及运作程序，督促尽快履行相关程序。

2010年合规委员会成员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次数	2	
姓名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郭爱民	2	0
包文春	1	0

卢伟强	2	0
叶沛森	2	0

(5) 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在报告期内认真履行职责，召开专题会议一次。审查赵远翔、张宸宫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向董事会提交了他们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的意见。

2010年提名委员会成员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次数	1	
姓名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宋建明	1	0
郭爱民	1	0
申安秦	1	0

4、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个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

2009年10月，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制定下发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及管理，经自查，本年度公司未出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5、董事会对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和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基本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够贯彻落实执行，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如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有效的。在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中，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公司内外部环境及经营情况的变化而变化，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的变化，不断修改完善内控制度，提高内部控制的效率和效益。

6、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

公司拟利用九个月时间，在全公司建立起理念先进、制度完善、机制健全、措施有力、形态鲜明的内控预防体系，在相关工作中拟聘请中介机构进行策划、指导和协助。具体实施方案详见《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按照国际会计准则，本公司 2010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6,195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96,254 万元，累计亏损为人民币 90,059 万元，故本公司 201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同时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本公司 2010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6,079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135,513 万元，累计亏损为人民币 129,434 万元。故本公司 201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同时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及监事服务合约

本公司董事及监事并未与本公司订立有服务合约。

管理合约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并无就整体或任何重要业务的管理及行政工作签订或存在任何合约。

股份回购、出售及赎回

报告期内，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回购、出售及赎回本公司的任何证券。

逾期存款

无

优先购买权

本公司的章程或中国法律概无订明关于优先购买权的条款。

公众持股量

基于公开与本公司查阅之资料及据董事所知悉截至本公告日期为止，本公司一直维持上市规则所订明并经与香港联交所有限公司同意之公众持股量。

遵守企业管制守则

本集团已经遵守了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制常规守则》之规定的所有守则条文。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 宋建明

2011 年 3 月 28 日

九、监事会报告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1、公司监事会于2010年3月30日召开201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监事会对本公司2009年度经营业绩被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解释说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2、公司监事会于2010年4月27日召开201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分析了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

3、公司监事会于2010年8月27日召开2010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分析了公司2010年度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4、公司监事会于2010年10月25日召开2010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分析了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

列席本公司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对其合法性以及是否能保证股东的权益实施有效的监督。

（二）监事会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和制度进行规范化运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年度内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经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大信梁学濂（香港）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监事会对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投入使用情况。

4、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未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5、监事会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公司的有关关联交易是在公平的基础上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6、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已经审阅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董事会自我评价报告没有异议。

十、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持有的其他公司股权

1、公司持有的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报告期内，本公司并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2、公司参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期货公司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参股公司名称	最初投资成本 (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	期末账面值 (人民币元)	本期收益	股份来源
偃师市信用合作联社	410,000	0.67	410,000		原始投入
三门峡市城市信用合作社	7,000,000	4.99	7,000,000		原始投入

（三）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及出售资产、企业合并事项

1、出售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双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资产	购买日	资产收购价格	自收购日起至本年末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自本年初至本年末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适用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是否关联交易（如是，说明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洛玻集团洛阳加工玻璃有限公司49.09%的股权	2010年6月12日	1			是 审计、评估	是	是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30日	35000000			是	是	是

2、资产收购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双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资产	购买日	资产收购价格	自收购日起至本年末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自本年初至本年末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适用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是否为关联交易(如是,说明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偃师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龙玻公司20.94%的股权	2010年9月28日	1	-611,234.57		否	是	是

(四) 股权激励计划在本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截止日前, 本公司并无股权激励计划。

(五) 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		向关联方接受劳务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洛阳龙新玻璃有限公司					116,182,118.09	15.28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矿产有限公司					3,297,076.65	0.43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1.17
洛阳新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820,000.00	1.65
洛玻(北京)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610,000.00	0.51
洛玻(北京)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770,000.00	0.65		
洛玻集团洛阳加工玻璃有限公司	391,631.86	0.04						
洛阳新晶润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7,298,079.80	0.75						
安徽省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	73,105,979.40	7.49						
河南省中联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3,335,309.23	0.34						

洛阳龙新玻璃有限公司	143,323,199.53	74.62						
洛阳集团洛阳加工玻璃有限公司			3,600.00	0.00				
洛阳龙新玻璃有限公司			2,841,231.20	1.48				
河南省中联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380,000.00	0.20				
洛阳洛玻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8,745,629.03	4.55				
洛阳新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305,220.16	3.80				
洛玻集团新兴实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3,773.01	0.02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晶华实业总公司			193,498.67	0.10				
洛玻集团洛阳加工玻璃有限公司			1,040.37	0.00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15,875.26	0.63				
洛玻集团洛阳加工玻璃有限公司			470,000.00	0.04				
洛阳洛玻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00	0.11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250,000.00	1.05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双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资产	购买日	资产收购价格	自收购日起至本年末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自本年初至本年末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适用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是否为关联交易(如是,说明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洛玻集团洛阳加工玻璃有限公司49.09%的股权	2010年6月12日	1			是	是	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双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资产出售价格	自收购日起至本年末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自本年初至本年末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适用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是否关联交易(如是,说明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30日	35000000			是	是	是

3、本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并无发生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公司与关联方存在的债权债务往来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70,557,469.03	13,336,368.87
合计				70,557,469.03	13,336,368.87
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元)		70,557,469.03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余额(元)		13,336,368.87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调整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201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收益[2011]87号)、《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安置方案》(洛玻发[2010]223号)等文件精神,本公司截止2010年12月31日,应获得职工安置补贴款70,557,469.03元,实际收到补贴款57221100.16元。			
关联债权债务清偿情况		截止2011年1月27日之前已收到12702485.39元			
与关联债权债务有关的承诺		余款633883.48元于3月31日前支付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无			

(六) 重大合同履行情况

(1) 在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为公司带来的利润达到公司当年利润总额的10%以上(含10%)的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的事项。

(2) 重大担保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无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5,000,000.00		
报告期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19,862,776.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19,862,776.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7.1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				19,862,776.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的50%部分的金额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19,862,776.00		

(3) 本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延续到报告期内的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事项。

(4) 其他重大合同

除本年度报告另有披露外，在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合同。

(七)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中建材玻璃公司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而间接收购本公司 31.8% 股份时承诺：中建材玻璃公司及其所控制企业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将立即通知本公司，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本公司，以确保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至报告期末，中建材玻璃公司遵守了承诺。

(八)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及大信梁学濂（香港）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本公司 2010 年度境内及境外审计机构。

报告期内本公司支付给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及大信梁学濂（香港）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费如下：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大信梁学濂（香港）会计师事务所
2010 年审计费	人民币 130 万元	人民币 140 万元
差旅费	公司承担	公司承担

截止本报告期末，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及大信梁学濂（香港）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提供了一年审计业务。

（九）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收购人受处罚及整改情况

在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收购人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十一、财务报告

1、国内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11]第 2-0158 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

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索保国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乔冠芳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 1	133,207,882.32	225,988,517.8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 2	53,530,753.33	66,386,606.60
应收账款	五. 3	41,296,294.64	34,613,030.50
预付款项	五. 4	31,556,070.66	41,430,880.9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 5	52,316,188.40	37,403,229.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 6	202,066,328.31	154,833,492.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13,973,517.66	560,655,757.48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 7	7,410,000.00	7,41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五. 9	15,231,066.17	15,726,020.13
固定资产	五. 10	685,824,554.04	725,133,679.14
在建工程	五. 11	136,851,711.48	84,760,271.11
工程物资	五. 12	861,265.93	79,022.74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 13	78,234,598.38	56,449,865.1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 15	1,128,010.00	35,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5,541,206.00	924,558,858.29
资产总计		1,439,514,723.66	1,485,214,615.7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 17	23,862,776.00	735,462,776.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 18	148,000,000.00	174,000,000.00
应付账款	五. 19	301,945,298.97	296,519,022.87
预收款项	五. 20	78,936,991.80	105,092,634.9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 21	33,558,352.67	29,527,521.60
应交税费	五. 22	1,812,433.42	15,764,225.1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 23	66,667,555.51	84,969,831.5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 24	456,456.39	507,800.9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55,239,864.76	1,441,843,813.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 25	690,079,874.01	4,824,102.92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0,079,874.01	4,824,102.92
负债合计		1,345,319,738.77	1,446,667,915.9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 26	500,018,242.00	500,018,242.00
资本公积	五. 27	858,478,043.16	897,472,376.93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五. 28	36,552.97	36,552.97
盈余公积	五. 29	51,365,509.04	51,365,509.0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 30	-1,294,342,695.81	-1,355,130,500.1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555,651.36	93,762,180.82
少数股东权益		-21,360,666.47	-55,215,481.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94,194,984.89	38,546,699.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39,514,723.66	1,485,214,615.7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3,753,492.71	130,912,481.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5,495,242.62	94,295,214.60
应收账款	十三.1	339,192,086.41	206,204,535.66
预付款项		24,329,627.91	42,484,191.4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三.2	99,924,435.64	424,249,266.48
存货		21,761,218.08	25,146,206.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24,456,103.37	923,291,895.6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320,561,665.00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3	164,801,782.21	155,801,782.21
投资性房地产		15,231,066.17	15,726,020.13
固定资产		150,940,081.78	177,300,439.04
在建工程		10,754,132.11	
工程物资		15,564.95	15,564.95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3,405,353.87	34,399,107.4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5,709,646.09	418,242,913.80
资产总计		1,320,165,749.46	1,341,534,809.4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70,1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3,000,000.00	139,500,000.00
应付账款		197,299,908.52	201,305,131.75
预收款项		79,961,823.43	98,509,933.01
应付职工薪酬		14,202,445.13	19,117,782.05
应交税费		10,548,088.24	10,098,489.0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0,429,825.58	40,399,762.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6,456.39	507,800.9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45,898,547.29	1,179,538,899.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50,079,874.01	4,824,102.92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0,079,874.01	4,824,102.92
负债合计		1,195,978,421.30	1,184,363,001.9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18,242.00	500,018,242.00
资本公积		894,103,784.06	894,103,784.06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1,365,509.04	51,365,509.0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21,300,206.94	-1,288,315,727.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187,328.16	157,171,807.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20,165,749.46	1,341,534,809.4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168,481,659.06	972,949,859.17
其中：营业收入	五.31	1,168,481,659.06	972,949,859.1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72,656,240.40	1,126,478,245.36
其中：营业成本	五.31	937,518,077.98	851,195,596.8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32	7,999,140.34	5,753,941.49
销售费用	五.33	32,685,675.00	30,034,815.32
管理费用	五.34	170,417,195.06	162,396,993.92
财务费用	五.35	14,705,477.35	60,062,033.61
资产减值损失	五.37	9,330,674.67	17,034,864.1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6	1.00	20,734,975.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52,278.9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74,580.34	-132,793,410.61
加：营业外收入	五.38	78,571,028.05	4,025,097.28
减：营业外支出	五.39	1,411,972.49	42,898,238.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44,034.35	4,697,629.9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2,984,475.22	-171,666,551.34
减：所得税费用	五.40	18,356,189.14	1,780,934.5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628,286.08	-173,447,485.8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787,804.31	-141,822,269.14
少数股东损益		-6,159,518.23	-31,625,216.70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16	-0.283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16	-0.2836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54,628,286.08	-173,447,485.8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0,787,804.31	-141,822,269.1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159,518.23	-31,625,216.7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	1,298,386,689.57	1,099,286,947.54
减：营业成本	十	1,273,018,946.05	1,078,319,183.32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00,752.34	2,322,054.01
销售费用		7,486,172.10	9,070,357.20
管理费用		92,970,828.65	101,275,105.17
财务费用		-1,744,199.74	21,079,329.36
资产减值损失		10,976,147.21	58,996,561.0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十	14,657,131.12	36,155,983.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			1,552,278.90
二、营业利润		-72,964,825.92	-135,619,659.41
加：营业外收入		40,330,840.11	2,637,231.86
减：营业外支出		350,493.48	13,467,322.3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三、利润总额		-32,984,479.29	-146,449,749.93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32,984,479.29	-146,449,749.93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984,479.29	-146,449,749.9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3,659,634.68	655,740,100.3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2	165,924,088.34	99,376,343.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9,583,723.02	755,116,443.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6,678,635.59	534,188,123.7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9,154,017.01	95,372,585.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587,926.78	71,927,140.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2	70,223,656.65	136,195,250.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6,644,236.03	837,683,100.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39,486.99	-82,566,656.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	39,956,904.3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52,278.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77,000.00	120,050,105.4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977,000.00	161,559,288.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790,719.66	7,109,781.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	14,699,695.5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2	715,036.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505,757.54	21,809,477.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1,242.46	139,749,811.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20,000.00	98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0,500,000.00	768,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1,520,000.00	769,4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6,369,244.95	800,791,614.8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534,094.00	57,255,105.3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8,903,338.95	858,046,720.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83,338.95	-88,566,720.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025.99	-5,660.7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80,635.49	-31,389,225.9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2	33,188,517.81	64,577,743.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207,882.32	33,188,517.8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9,735,123.68	672,650,897.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556,520.86	80,514,543.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5,291,644.54	753,165,440.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9,278,116.64	725,295,084.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820,223.30	41,665,007.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968,951.45	34,291,431.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290,248.96	81,632,156.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8,357,540.35	882,883,679.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65,895.81	-129,718,239.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61,081,679.12	481,056,904.3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298,455.90	3,174,819.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000.00	120,001,067.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7,450,135.02	604,232,790.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09,934.86	193,856.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8,700,001.00	8,241,782.2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5,036.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1,924,972.74	8,435,63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25,162.28	595,797,151.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1,500,000.00	709,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51,659.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1,500,000.00	719,751,659.7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5,869,244.95	671,791,614.8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940,984.12	48,599,523.4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6,179,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5,810,229.07	1,216,570,338.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10,229.07	-496,818,678.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025.99	-5,660.7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58,988.59	-30,745,426.4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12,481.30	33,357,907.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3,492.71	2,612,481.3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18,242.00	897,472,376.93	-	36,552.97	51,365,509.04	-	-1,414,213,763.32	-	34,678,917.62	3,867,782.19	38,546,699.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59,083,263.20		59,083,263.20	-59,083,263.20	-
前期差错更正									-		-
其他									-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18,242.00	897,472,376.93	-	36,552.97	51,365,509.04	-	-1,355,130,500.12	-	93,762,180.82	-55,215,481.01	38,546,699.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38,994,333.77	-	-	-	-	60,787,804.31	-	21,793,470.54	33,854,814.54	55,648,285.08
（一）净利润							60,787,804.31		60,787,804.31	-6,159,518.23	54,628,286.0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60,787,804.31	-	60,787,804.31	-6,159,518.23	54,628,286.08
（三）所有者投入和	-	-	-	-	-	-	-	-	-	1,020,000.00	1,020,000.00

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1,020,000.00	1,02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3. 其他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4. 其他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其他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2. 本期使用									-		-
(七) 其他		-38,994,333.77							-38,994,333.77	38,994,332.77	-1.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18,242.00	858,478,043.16	-	36,552.97	51,365,509.04	-	-1,294,342,695.81	-	115,555,651.36	-21,360,666.47	94,194,984.8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18,242.00	927,739,780.43	-	-	51,365,509.04	-	-1,249,967,485.76		229,156,045.71	30,724,515.06	259,880,560.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26,689,196.90		26,689,196.90	-26,689,196.90	-
前期差错更正									-		-
其他									-		-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500,018,242.00	927,739,780.43	-	-	51,365,509.04	-	-1,223,278,288.86	-	255,845,242.61	4,035,318.16	259,880,560.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30,267,403.50	-	36,552.97	-	-	-131,852,211.26	-	-162,083,061.79	-59,250,799.17	-221,333,860.96
（一）净利润							-141,822,269.14		-141,822,269.14	-31,625,216.70	-173,447,485.8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141,822,269.14	-	-141,822,269.14	-31,625,216.70		-173,447,485.84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3. 其他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4. 其他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											-	-	

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其他									-		-
(六) 专项储备	-	-	-	36,552.97	-	-	-	-	36,552.97	-	36,552.97
1. 本期提取				36,552.97					36,552.97		36,552.97
2. 本期使用									-		-
(七) 其他		-30,267,403.50					9,970,057.88		-20,297,345.62	-27,625,582.47	-47,922,928.09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18,242.00	897,472,376.93	-	36,552.97	51,365,509.04	-	-1,355,130,500.12	-	93,762,180.82	-55,215,481.01	38,546,699.8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 期 金 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18,242.00	894,103,784.06	-	-	51,365,509.04	-	-1,288,315,727.65	157,171,807.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18,242.00	894,103,784.06	-	-	51,365,509.04	-	-1,288,315,727.65	157,171,807.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32,984,479.29	-32,984,479.29
（一）净利润							-32,984,479.29	-32,984,479.2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32,984,479.29	-32,984,479.2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4. 其他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七)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18,242.00	894,103,784.06	-	-	51,365,509.04	-	-1,321,300,206.94	124,187,328.1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 期 金 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18,242.00	894,103,784.06			51,365,509.04		-1,141,865,977.72	303,621,557.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18,242.00	894,103,784.06			51,365,509.04		-1,141,865,977.72	303,621,557.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6,449,749.93	-146,449,749.93
（一）净利润							-146,449,749.93	-146,449,749.9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46,449,749.93	-146,449,749.9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18,242.00	894,103,784.06			51,365,509.04		-1,288,315,727.65	157,171,807.4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
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年1月1日—2010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注册组建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是国有企业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洛玻集团”)重组计划中的一部分。经国家体改委、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等中国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洛玻集团于1994年4月6日独家发起成立本公司。本公司成立时,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00,000元, 分为400,000,000股国有法人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注册资本是由洛玻集团以转让其主要企业和子公司及其相关资产和负债的方式足额缴付。

于1994年6月29日, 本公司发行了250,000,000股H股, 每股发行价为港币3.65元。上述H股已于1994年7月8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

根据H股招股书披露的计划及中国国务院证券委员会的审批, 本公司于1995年9月29日,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每股人民币5.03元发行40,000,000股A股予社会公众和10,000,000股A股予本公司的员工。40,000,000股社会公众A股及10,000,000股内部职工股A股分别于1995年10月30日及1996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2006年6月,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 经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6]1232号文批准, 洛玻集团以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2100万股作对价支付给A股流通股股东以取得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流通权。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 洛玻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变更为37,900万股。

于2006年11月30日,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洛执字第18-32号裁定书的裁定, 洛玻集团以其持有本公司的199,981,758股的A股股票抵偿所欠本公司的债务人民币629,942,543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于2006年12月6日办理了相关股份变更登记, 洛玻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变更为179,018,242股, 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00,018,242股。

于2010年9月3日, 洛玻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000,000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约4%。本次减持后, 洛玻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9,018,242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31.8%, 仍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从事浮法平板玻璃的制造和销售业务, 经营范围包括生产玻璃, 深加工制品, 机械成套设备, 电器与配件, 销售自产产品, 提供技

术咨询，技术服务。主要产品为各种浮法玻璃及车用玻璃。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3.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抵销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则分类进行处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财务担保合同及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应进行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即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

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确认部分的收到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检查，当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应当对该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以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6) 金融资产重分类

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判断依据：

- 1) 没有可利用的财务资源持续地为该金融资产投资提供资金支持，以使该金融资产投资持有至到期；
- 2) 管理层没有意图持有至到期；
- 3) 受法律、行政法规的限制或其他原因，难以将该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
- 4) 其他表明本公司没有能力持有至到期。

重大的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需经董事会审批后决定。

10.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净资产 5%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无减值，则同账龄分析法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1) 与生产经营项目有关且期满可以全部收回各种保证金、押金； (2)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关联方单位财务状况良好。 (3) 其他有确凿证据可以全额收回的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账龄分析法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0	0
1 至 2 年	30	30
2 至 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其中预计全部无法收回的应收关联方的款项也可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1.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

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周转使用的包装物及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五五摊销法进行核算。

12. 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②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

③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④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

⑤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或债务重组取得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分别采用权益法或成本法。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其他采用成本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两个或多个合营方通过合同或协议约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必须由投资双方或若干方共同决定的情形。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

- ①.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②.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③.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④. 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 ⑤. 其他能足以证明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的协议价格，则按照协议价格减去相关税费；若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相关税费。

13.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和计量模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2) 采用成本模式核算政策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4.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50	3-5	1.90-3.23
机器设备	4—28	3-5	3.39-24.25
电子设备	10	3	9.70
运输设备	6—12	3-5	7.92-16.17
其他设备	4—28	3-5	3.39-24.25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中的销售协议价格，则按照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或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15.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①.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②.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③.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④.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16.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17.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矿山开采权、探矿权及商标使用权等。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

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为：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其他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本公司探矿权以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在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示。本公司为取得探矿权而缴纳的探矿权使用费、探矿权价款及各项费用等，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勘探开发成本”。在可合理地肯定矿山可作商业生产并取得采矿权后，已发生的勘探开发成本可转入“无形资产-采矿权”，按照直线法摊销。倘任何工程于开发阶段被放弃或不能取得采矿权而使项目无法进行，则其总开支将予核销，计入当期费用。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5)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18.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车位使用费、房屋装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9.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0. 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股份支付是指本集团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和以现金结算两种方式。

2、以权益结算方式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按照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换取

其他方服务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

3、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以下方法确定：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4、以现金结算方式的，按照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

5、根据最新取得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数。

21. 收入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2.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4. 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本集团无融资租赁业务。

本集团对经营性租入资产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费用。如果出租人对经营租赁提供激励措施，如免租期、承担承租人某些费用等。在出租人提供了免租期的情况下，应将租金总额在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应确认租金费用；在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的某些费用的情况下，应将该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并将租金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本集团经营性租出资产收取的租金应当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如果其他方法更合理，也可以采用其他方法。某些情况下，本集团可能对经营租赁提供激励措施，如免租期、承担承租人某些费用等。在提供了免租期的情况下，应将租金总额在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应确认租赁收入；在本集团承担了承租人的某些费用的情况下，应将该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并将租金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25. 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公司已经就处置该资产作出决议; 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消的转让协议; 该项资产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应当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 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 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 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其他非流动资产, 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 处置组是指作为整体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

26.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本集团变更前对超额亏损的处理方法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时, 如果子公司章程或协议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 并且少数股东有能力予以弥补的, 该超额亏损冲减该少数股东权益。否则该超额亏损均冲减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该子公司在以后期间实现的利润, 在弥补了由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所承担的属于少数股东损失之前, 全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4 号文相关规定,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 其余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对子公司超额亏损由少数股东按出资比例分担的部分进行追溯调整, 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增加 59,083,263.20 元、年初少数股东权益减少 59,083,263.20 元、2009 年度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增加 25,633,993.86 元、2009 年度少数股东损益减少 25,633,993.86 元。

(2) 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内, 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7.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 公司无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加工及修理、修配劳务收入等应税增值额部分	13%-17%
资源税	销售量	3 元/吨
营业税	营业额	5%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和营业税	5%-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和营业税	3%
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额	15%、25%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龙海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8 日经河南省科学技术厅审核并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有效期三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相关规定，龙海公司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所得税率均为 25%。

2. 税收优惠及批文：无其他税收优惠

3. 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由以前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产生，由于不能确定潜在的税项利益是否可以在未来年度实现，因此，在本报告期账项内没有确认该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抵销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1. 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见下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龙门”) III	其他子公司	中国偃师市	加工、销售	20,000,000.00	制造浮法平板玻璃	64,513,390.18	205,000,000.00	100	100	是		-1,431,478.41	
洛玻集团龙飞玻璃有限公司(“龙飞”)	其他子公司	中国澠池县	加工、销售	74,080,000.00	制造浮法平板玻璃	40,000,000.00	72,000,000.00	63.98	63.98	是	-25,943,711.28	-4,423,302.44	
沂南华盛矿产实业有限公司(“沂南”)	其他子公司	中国沂南县	采矿、销售	28,000,000.00	开发矿产	14,560,000.00		52	52	是	2,694,112.24	-55,662.72	
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龙海”)	其他子公司	中国偃师市	加工、销售	60,000,000.00	制造浮法平板玻璃及电子玻璃	48,941,425.28	120,000,000.00	100	100	是			
洛玻集团洛阳龙昊玻璃有限公司(“龙昊”)	其他子公司	中国汝阳县	加工、销售	50,000,000.00	制造浮法平板玻璃	47,300,356.93	112,700,000.00	100	100	是			
洛玻集团龙翔玻璃有限公司(“龙翔”)	其他子公司	中国澠池县	加工、销售	50,000,000.00	制造浮法平板玻璃	58,016,444.70		100	100	是			
登封洛玻硅砂有限公司(“硅砂”)	其他子公司	中国登封市	采矿、销售	3,000,000.00	硅砂销售	1,530,000.00		51	51	是	999,602.90	-118,404.33	
登封红寨硅砂有限公司(“红寨”) I	其他子公司	中国登封市	采矿、销售	2,050,000.00	硅砂销售	1,030,000.00		50.24	50.24	是	889,329.67	-130,670.33	
洛玻集团沙湾玻璃有限公司(“沙湾”) II	其他子公司	中国沙湾县	加工、销售	9,000,000.00	制造浮法平板玻璃	9,000,000.00		100	100	是			
洛阳洛玻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子公司	中国洛阳市	贸易	5,000,000.00	玻璃及原燃材料销售	5,000,000.00		100	100	是			

注 I、于 2010 年 1 月 13 日，硅砂公司与河南海德矿产开发有限公司、胡爱粉共同投资设立了登封红寨硅砂有限公司，红寨公司注册资本 205 万，其中硅砂公司投资 103 万，约占红寨公司注册资本的 50.24%、河南海德矿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 92 万，约占红寨公司注册资本的 44.88%、胡爱粉投资 10 万，约占红寨公司注册资本的 4.88%。红寨公司作为硅砂公司投资设立的子公司从 2010 年 1 月 13 日起纳入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II、于 2010 年 8 月 2 日，本公司投资 9,000,000.00 元，全资设立洛玻集团沙湾玻璃有限公司，计划建设一条 350t/d 多功能浮法玻璃生产线。公司经营范围：浮法玻璃生产与销售、并兼营加工玻璃和相关原燃材料与矿产品的销售。

III、于 2010 年 9 月 29 日，本公司与偃师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签订关于龙门公司 20.94% 股权的收购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向偃师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支付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壹元，双方约定从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股权转让完成之日止的相关期间内实现的损益由本公司承担。相关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10 年 11 月 26 日完成。

(2) 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3) 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2.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1) 本公司不存在拥有其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而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2) 本公司不存在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被投资单位

3.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登封红寨硅砂有限公司	1,787,398.86	-262,601.14
洛玻集团沙湾玻璃有限公司	8,717,968.14	-282,031.86

五、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货币资金按类别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826,247.60			1,057,896.68
其中：人民币			826,247.60			1,057,896.68
美 元						
港 元						
银行存款：			19,381,529.40			32,130,516.00
其中：人民币			19,252,055.22			32,105,290.70
美 元	18,629.49	6.6227	123,377.44	2,770.50	6.8282	18,917.53
港 元	7,158.60	0.8509	6,091.46	7,157.34	0.8805	6,301.89
欧 元	0.60	8.8000	5.28	0.60	9.8000	5.88
其他货币资金：			113,000,105.32			192,800,105.13
其中：人民币			113,000,105.32			192,800,105.13
美 元						
合 计			133,207,882.32			225,988,517.81

(2) 其他货币资金按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承保证金	113,000,000.00	192,800,000.00
其他	105.13	105.13
合 计	113,000,105.32	192,800,105.13

注：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用于银行票据保证金的货币资金合计 113,000,000.00 元。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按类别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3,530,753.33	66,386,606.6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53,530,753.33	66,386,606.60

(2) 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金额最大前五项应收票据列示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广州利臻贸易有限公司	2010-08-18	2011-02-18	14,250,000.00	股份本部背书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南阳寨分公司	2010-11-16	2011-05-16	10,000,000.00	股份本部背书
平湖市方大玻璃有限公司	2010-07-02	2011-01-02	5,000,000.00	股份本部背书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0-11-16	2011-05-16	4,000,000.00	龙飞公司背书
新乡市新日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2010-09-13	2011.03.13	2,460,000.00	股份本部背书
合 计			35,710,000.00	

(3) 应收票据其他说明

注、期末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381,702,223.67 元，到期日为 2011 年 1 月 2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87,384,173.42	100.00	46,087,878.78	52.74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组合小计	87,384,173.42	100.00	46,087,878.78	52.74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87,384,173.42	100.00	46,087,878.78	52.74

种 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75,570,400.49	94.42	45,422,667.63	60.11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4,465,297.64	5.58		
组合小计	80,035,698.13	100.00	45,422,667.63	56.75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80,035,698.13	100.00	45,422,667.63	56.75

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指单笔金额占期末净资产 5%以上，并且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而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提取坏账准备。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是指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分为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和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7,958,838.51	43.45		25,829,655.23	34.18	
1至2年	1,233,497.07	1.41	370,049.12	6,496,535.30	8.60	2,210,947.67
2至3年	4,948,016.36	5.66	2,474,008.18	64,980.00	0.09	32,490.00
3至4年	64,980.00	0.07	64,980.00	42,592,892.23	56.36	42,592,892.23
4至5年	42,592,503.75	48.74	42,592,503.75	85,128.96	0.11	85,128.96
5年以上	586,337.73	0.67	586,337.73	501,208.77	0.66	501,208.77
合 计	87,384,173.42	100.00	46,087,878.78	75,570,400.49	100.00	45,422,667.63

(2) 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洛阳龙新玻璃有限公司	同受洛玻集团控制	25,224,421.03	1年以内	28.87
上海顺胜玻璃销售合作公司	非关联方	3,654,900.00	1至2年	4.18
澳大利亚 CAMDENLUOYANG GLASS P/L	非关联方	2,820,625.92	4至5年	3.23
洛玻青岛联营	非关联方	2,796,175.91	4至5年	3.20
河南省建材公司	非关联方	2,548,928.08	4至5年	2.92
合 计		37,045,050.94		42.40

(4)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洛阳龙新玻璃有限公司	同受洛玻集团控制	25,224,421.03	28.87
安徽省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1,525,786.76	1.75
洛玻集团洛阳加工玻璃有限公司	同受洛玻集团控制	455,901.40	0.52
合 计		27,206,109.19	31.14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9,469,570.93	93.39	39,198,221.67	94.61
1至2年	421,813.39	1.34	1,231,218.01	2.97
2至3年	997,938.34	3.16	468,317.99	1.13
3年以上	666,748.00	2.11	533,123.24	1.29
合 计	31,556,070.66	100.00	41,430,880.91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郑州百川通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94,222.80	35.16	1年以内	未结算
河南越海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46,117.30	28.67	1年以内	未结算
桐柏安棚碱矿有限责任公司碱业分公司	非关联方	1,535,730.75	4.87	1年以内	未结算
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7,398.24	3.48	1年以内	未结算
山西沁水顺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3.17	1年以内	未结算
合 计		23,773,469.09	75.35		

注：郑州百川通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河南越海实业有限公司系本集团碱的主要供应商。

(3) 预付款项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808,704.00	10.15	10,808,704.00	100.00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82,216,175.05	77.18	39,330,400.95	47.84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9,430,414.30	8.85		
组合小计	91,646,589.35	86.03	39,330,400.95	42.92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71,810.65	3.82	4,071,810.65	100.00
合 计	106,527,104.00	100.00	54,210,915.60	50.89

种 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808,704.00	11.84	10,808,704.00	100.00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69,269,507.80	75.91	38,972,360.79	56.26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7,106,082.31	7.79		
组合小计	76,375,590.11	83.70	38,972,360.79	51.03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71,810.65	4.46	4,071,810.65	100.00
合 计	91,256,104.76	100.00	53,852,875.44	59.01

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指单笔金额占期末净资产 5%以上，并且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而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提取坏账准备。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是指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分为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和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1,488,107.04	50.46		28,887,857.82	41.69	
1至2年	1,141,502.43	1.39	301,636.25	1,458,774.31	2.11	492,572.38
2至3年	1,093,466.88	1.33	546,733.44	905,970.67	1.31	462,883.41
3至4年	809,781.41	0.98	798,713.97	13,722,702.32	19.81	13,722,702.32
4至5年	13,693,989.02	16.66	13,693,989.02	17,970.42	0.03	17,970.42
5年以上	23,989,328.27	29.18	23,989,328.27	24,276,232.26	35.05	24,276,232.26
合计	82,216,175.05	100.00	39,330,400.95	69,269,507.80	100.00	38,972,360.79

注：其他应收款期末较期初增加 39.87%，主要系应收政府补助之职工安置款。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滢池玻璃厂	4,071,810.65	4,071,810.65	100.00	因无法收回而全额提取坏账
合计	4,071,810.65	4,071,810.65	100.00	

(2) 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欠款 20,685,332.17 元。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单位名称	金额	其他应收款性质或内容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685,332.17	含职工安置补助款
建行郑州西里支行	10,808,704.00	定期存款，已全额提取坏账准备
合计	31,494,036.17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0,685,332.17	1年以内	19.42
建行郑州西里支行	非关联方	10,808,704.00	5年以上	10.15
诸葛镇政府	非关联方	9,856,832.00	4至5年	9.25
郴州八达玻璃公司	非关联方	4,897,820.61	5年以上	4.60
深圳新西亚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00,000.00	5年以上	4.32
合计		50,848,688.78		47.74

(5)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20,685,332.17	19.42
洛玻集团洛阳加工玻璃有限公司	同受洛玻集团控制	1,410,554.01	1.32
洛阳新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洛玻集团控制	1,358,803.36	1.28
洛阳龙新玻璃有限公司	同受洛玻集团控制	1,099,390.50	1.03
洛玻集团龙门塑钢有限公司	同受洛玻集团控制	326,362.60	0.31
河南省中联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160,000.00	0.15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矿产有限公司	同受洛玻集团控制	127,810.28	0.12
洛玻(北京)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洛玻集团控制	93,081.82	0.09
洛玻洛阳晶纬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同受洛玻集团控制	47,904.78	0.04
洛阳晶鑫陶瓷有限公司	同受洛玻集团控制	3,000.00	0.00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晶华实业总公司	同受洛玻集团控制	809.5	0.00
合计		25,313,049.02	23.76

6. 存货

(1) 按存货种类分项列示如下

存货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4,163,273.34	25,552,195.59	148,611,077.75	142,394,326.62	32,262,812.44	110,131,514.18
在产品	9,831,943.16		9,831,943.16	10,151,155.97		10,151,155.97
库存商品	37,762,029.58	3,533,935.44	34,228,094.14	26,329,481.02	1,448,980.89	24,880,500.13
周转材料	9,395,213.26		9,395,213.26	9,708,952.10	38,630.04	9,670,322.06
合计	231,152,459.34	29,086,131.03	202,066,328.31	188,583,915.71	33,750,423.37	154,833,492.34

(2) 各项存货跌价准备的增减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存货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32,262,812.44	791,450.81		7,502,067.66	25,552,195.59
库存商品	1,448,980.89	3,045,172.55		960,218.00	3,533,935.44
周转材料	38,630.04			38,630.04	
合计	33,750,423.37	3,836,623.36		8,500,915.70	29,086,131.03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说明如下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		
库存商品	同上		
周转材料			

7. 对合营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1) 无合营企业

(2) 联营企业基本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洛阳晶鑫陶瓷有限公司	49.00	49.00	125,351,727.93	188,068,688.15	-62,716,960.22	-	-4,440,134.81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矿产有限公司	40.29	40.29	31,408,915.74	44,326,190.56	-12,917,274.82	29,487,473.34	-1,685,964.80

8.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洛玻集团洛阳起重机械有限公司(注1)	成本法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36.68		无重大影响	5,000,000.00		
洛玻集团洛阳晶纬玻璃纤维有限公司(注1)	成本法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35.90		无重大影响	4,000,000.00		
洛玻集团洛阳晶久制品有限公司(注1)	成本法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31.08		无重大影响	1,500,000.00		
洛玻集团洛阳新光源照明有限公司(注1)	成本法	2,291,217.53	2,291,217.53		2,291,217.53	29.45		无重大影响	2,291,217.53		
偃师市信用合作联社	成本法	410,000.00	410,000.00		410,000.00	0.67	0.67				
三门峡市城市信用合作社	成本法	7,0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4.99	4.99				
小 计		20,201,217.53	20,201,217.53		20,201,217.53				12,791,217.53		
洛阳晶鑫陶瓷有限公司	权益法	20,553,050.00				49.00	49.00				
洛玻集团洛阳加工玻璃有限公司	权益法	89,095,600.00				49.09	49.09	本期已经处置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权益法	12,475,313.63				40.29	40.29				
小 计		122,123,963.63									
合 计		142,325,181.16	20,201,217.53		20,201,217.53				12,791,217.53		

注 1、由于上述公司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洛玻集团子公司，董事认为虽然本公司占上述被投资单位股本的比例超过 20%，但对其并无重大影响，故将对上述公司的投资归类为其他股权投资，并采用成本法核算；

2、于 2009 年 12 月 16 日，本公司与洛玻集团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向其转让本公司持有之洛玻集团洛阳加工玻璃有限公司 49.09% 的股权，协议转让价格 1 元。2010 年 6 月 12 日，本公司已收到股权转让价款 1 元，股权交割手续已经完成。

9. 投资性房地产

(1) 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18,762,440.39		250,821.47	18,511,618.92
房屋建筑物	480,936.20		250,821.47	230,114.73
土地使用权	18,281,504.19			18,281,504.19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3,036,420.26	449,225.26	205,092.77	3,280,552.75
房屋建筑物	240,837.66	14,012.50	205,092.77	49,757.39
土地使用权	2,795,582.60	435,212.76		3,230,795.36
三、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四、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15,726,020.13			15,231,066.17
房屋建筑物	240,098.54			180,357.34
土地使用权	15,485,921.59			15,050,708.83

注 1、期末未发现投资性房地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投资性房地产中位于唐宫中路 9 号的出租房屋及位于洛阳市开发区的出租用土地使用权的相关产权证书尚未办理。其中位于唐宫中路 9 号的出租房屋权证已无继续办理之必要，原因详见“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0.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78,651,088.81	49,953,683.52		89,045,174.14	1,339,559,598.19
房屋及建筑物	525,632,169.55	3,325,401.93		79,826,926.65	449,130,644.83
机器设备	821,390,334.97	45,421,127.29		8,118,110.98	858,693,351.28
运输工具	28,162,374.72	1,086,928.87		1,096,136.51	28,153,167.08
其他	3,466,209.57	120,225.43		4,000.00	3,582,435.00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648,429,829.19	1,886,405.31	69,715,630.26	75,812,297.09	644,219,567.67
房屋及建筑物	172,490,437.71	18,766.10	13,100,292.30	35,893,517.44	149,715,978.67
机器设备	455,323,073.62	1,852,547.44	55,138,608.34	34,797,823.49	477,516,405.91
运输工具	20,001,935.11	13,054.55	1,186,517.24	5,119,641.00	16,081,865.90
其他	614,382.75	2,037.22	290,212.38	1,315.16	905,317.1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30,221,259.62				695,340,030.52
房屋及建筑物	353,141,731.84				299,414,666.16
机器设备	366,067,261.35				381,176,945.37
运输工具	8,160,439.61				12,071,301.18
其他	2,851,826.82				2,677,117.81
四、减值准备合计	5,087,580.48	4,470,800.00		42,904.00	9,515,476.48
房屋及建筑物	733,902.14	632,001.88		28,200.79	1,337,703.23
机器设备	4,312,226.16	3,835,584.17		14,703.21	8,133,107.12
运输工具	41,452.18	3,213.95			44,666.13
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25,133,679.14				685,824,554.04
房屋及建筑物	352,407,829.70				298,076,962.93
机器设备	361,755,035.19				373,043,838.25
运输工具	8,118,987.43				12,026,635.05
其他	2,851,826.82				2,677,117.81

注 1、于本年末，本集团账面净值 152,521,461.71 元的建筑物尚未取得房屋权证，其中本集团位于洛阳市唐宫中路 9 号的净值为 47,874,928.46 元的房屋系洛玻集团于本公司设立时作价投入的，相关的产权已无继续办理之必要，原因详见“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于本年末本集团所属各子公司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合计 45,752,328.90 元，本期折旧额为 71,602,035.57 元。

3、于本年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181,595,562.14 元。

4、本集团对本年末固定资产进行了检查，并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了评估。根据河南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亚评报（2011）第 5 号、11 号、19 号、20 号评估报告，公司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470,800.00 元。

5、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2）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项 目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位于唐宫中路 9 号之土地及地上建筑物	116,365,678.03	177,900,000.00		2011 年 3 月 21 日

11.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股份-一线搬迁项目	10,256,182.27		10,256,182.27			
股份-三线搬迁项目	497,949.84		497,949.84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龙海-车间安装工程				19,434.68		19,434.68
硅砂-矿山道路项目	321,600.00		321,600.00	321,600.00		321,600.00
龙飞-熔窑及300t/d浮法生产线第二届冷修建设工程	2,815,500.30	2,793,722.16	21,778.14	9,907,472.97	2,793,722.16	7,113,750.81
龙飞-零星工程	483,720.00		483,720.00	483,720.00		483,720.00
龙飞-玻璃防霉喷粉机	152,000.00		152,000.00			
龙飞-新建变配电室	839,576.00		839,576.00			
龙翔-熔窑烟气除尘脱硫系统	790,000.00		790,000.00			
龙翔-4#成品库				430,000.00		430,000.00
龙翔-石油焦				3,784,850.77		3,784,850.77
龙门-250t/d超薄超白玻璃生产线技术改造工程	126,228,398.32	4,673,714.91	121,554,683.41	77,124,392.56	4,673,714.91	72,450,677.65
龙昊-生产线烟气治理及余热发电项目	156,237.20		156,237.20	156,237.20		156,237.20
龙昊-脱硫项目	1,777,984.62		1,777,984.62			
合 计	144,319,148.55	7,467,437.07	136,851,711.48	92,227,708.18	7,467,437.07	84,760,271.11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股份-一线搬迁项目			10,256,182.27			10,256,182.27						自筹
股份-三线搬迁项目			497,949.84			497,949.84						自筹
龙海-车间安装工程		19,434.68	940,170.90	940,170.90	19,434.68			100.00				自筹
硅砂-矿山道路项目	500,000.00	321,600.00				321,600.00						自筹
龙飞-熔窑及300t/d浮法生产线第二届冷修建设工程		9,907,472.97	39,946,514.69	35,578,415.91	11,460,071.45	2,815,500.30						自筹
龙飞-零星工程		483,720.00				483,720.00						自筹
龙飞-玻璃防霉喷粉机			152,000.00			152,000.00						自筹
龙飞-新建变配电室			839,576.00			839,576.00						自筹
龙翔-熔窑烟气除尘脱硫系统			790,000.00			790,000.00						自筹
龙翔-4#成品库		430,000.00	50,000.00	480,000.00				100.00				自筹
龙翔-石油焦		3,784,850.77	4,968,891.32	8,753,742.09				100.00				自筹
龙门-250t/d超薄超白玻璃生产线技术改造工程		77,124,392.56	49,552,010.97		448,005.21	126,228,398.32						自筹
龙昊-生产线烟气治理及余热发电项目	40,000,000.00	156,237.20				156,237.20						自筹
龙昊-脱硫项目			1,777,984.62			1,777,984.62						自筹
合计		92,227,708.18	109,771,280.61	45,752,328.90	11,927,511.34	144,319,148.55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龙飞-熔窑	2,793,722.16			2,793,722.16	
龙门-设备改造	4,673,714.91			4,673,714.91	
合 计	7,467,437.07			7,467,437.07	

12. 工程物资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专用设备耗材	79,022.74	782,243.19		861,265.93
合 计	79,022.74	782,243.19		861,265.93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80,392,688.37	24,753,396.50		105,146,084.87
土地使用权	61,892,688.37	23,552,916.50		85,445,604.87
商标权和非专利技术	18,400,000.00			18,400,000.00
探矿权	100,000.00	1,200,480.00		1,300,48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23,942,823.20	2,968,663.29		26,911,486.49
土地使用权	16,321,148.15	1,476,659.29		17,797,807.44
商标权和非专利技术	7,596,675.00	1,472,004.00		9,068,679.00
探矿权	25,000.05	20,000.00		45,000.0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6,449,865.17			78,234,598.38
土地使用权	45,571,540.22			67,647,797.43
商标权和非专利技术	10,803,325.00			9,331,321.00
探矿权	74,999.95			1,255,479.95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商标权和非专利技术				
探矿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6,449,865.17			78,234,598.38
土地使用权	45,571,540.22			67,647,797.43
商标权和非专利技术	10,803,325.00			9,331,321.00
探矿权	74,999.95			1,255,479.95

注：本集团的期末无形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包含的位于洛阳市开发区成本为 27,681,230.64 元的土地使用权证正在申请办理之中，其中洛玻集团生活区占用的土地使用权成本为 9,415,764.88 元，根据 2007 年 12 月 13 日洛玻集团与公司土地置换专题会议纪要，洛玻集团应于 2008 年 9 月之前以其拥有的位于洛阳市唐宫中路 9 号的部分土地与其占用本公司的上述土地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置换。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 2008 年 9 月下发的洛政土（2008）316 号文件，由洛阳市国土资源局收回洛玻集团位于洛阳市唐宫中路 9 号的全部土地，因会议纪要中涉及置换的土地包含在此收储土地之中，因此该置换不能进行。另请参见“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 开发项目支出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龙海：0.8mm 电子玻璃的开发		645,776.88	645,776.88		
龙海：0.9mm 电子玻璃的开发		799,708.40	799,708.40		
龙海：过渡辊台技术的提高		1,687,681.72	1,687,681.72		
龙海：降低板面划伤，提升玻璃质量		2,153,706.86	2,153,706.86		
龙海：合理控制 0.55mm 参数，提高总成品率		2,944,597.60	2,944,597.60		
合 计		8,231,471.46	8,231,471.46		

注：本期开发支出占本期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总额的比例为 100%，龙海公司内部研发未形成无形资产。

14.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99,275,543.07	1,067,987.62		44,736.31	100,298,794.38
二、存货跌价准备	33,750,423.37	3,836,623.36		8,500,915.70	29,086,131.03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2,791,217.53				12,791,217.53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087,580.48	4,470,800.00		42,904.00	9,515,476.48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943,451.44				943,451.44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7,467,437.07				7,467,437.07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110,657,113.55			110,657,113.55	
合 计	269,972,766.51	9,375,410.98		119,245,669.56	160,102,507.93

注：其他转销 110,657,113.55 元，详见“五.15 其他非流动资产，注 3”。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广州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00.00
登封市小红寨矿区玻璃用石英岩普查探矿权	1,021,050.00	
登封市密腊山矿区石英岩普查探矿权	106,960.00	
合 计	1,128,010.00	

注 1：根据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对汝州市和登封市交界处的密腊山、小红寨一带石英岩资源进行整合的通知（豫国土发[2008]93 号）文件精神，本公司之子公司红寨公司（“甲方”）与河南海德矿产开发有限公司（“乙方”）达成《石英岩资源整合探矿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红寨公司向乙方支付 102 万元总价，取得乙方持有之小红寨矿区探矿权。上述探矿权，已由红寨公司办理《登封市小红寨矿区玻璃用石英岩普查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证号：T41120080503008194。

2、根据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登封市石英岩资源整合方案的批复（豫国土资函[2008]740 号）文件精神，由本公司之子公司登封洛玻硅砂有限公司按市场价格向省国土资源厅申请密腊山区域内石英岩资源探矿权。上述探矿权，已由硅砂公司办理《登封市密腊山矿区石英岩普查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证号：T41520100403040105。

3、2010 年 9 月，本公司与洛玻集团达成债权转让协议，以 3500 万元总价向洛玻集团转让本公司持有之广州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的全部债权，该项债权原值 145,657,113.55 元，已计提了 110,657,113.55 元坏账准备。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债权转让款已全部收回。

16.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原因
一、用于担保的资产		
货币资金	113,000,000.00	票据保证金
二、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合 计	113,000,000.00	

17.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按分类列示如下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19,862,776.00	731,462,776.00
信用借款	4,000,000.00	4,000,000.00
合 计	23,862,776.00	735,462,776.00

注：关联担保情况详见“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5. (4)”。

(2) 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贷款资金用途	未按期偿还原因	预计还款期
中国农业银行偃师市支行	4,862,776.00		恢复生产	2007.10.9 到期，展期手续尚在办理中。	暂无
合 计	4,862,776.00				

18. 应付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48,000,000.00	174,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148,000,000.00	174,000,000.00

注 1、期末无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应付票据主要是本集团购买材料、商品或产品而发出的银行承兑汇票，还款期限一般为 1 至 6 个月。

19.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90,878,587.54	63.23	120,234,065.65	40.55
1 至 2 年	24,889,512.15	8.24	145,687,316.72	49.13
2 至 3 年	68,416,466.48	22.66	19,543,629.56	6.59
3 至 4 年	9,433,512.71	3.12	10,909,280.64	3.68
4 至 5 年	8,286,939.09	2.74	80,595.02	0.03
5 年以上	40,281.00	0.01	64,135.28	0.02
合 计	301,945,298.97	100.00	296,519,022.87	100.00

(2) 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392.00 元。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

单 位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偿还原因
巩义市孝义街道办事处孝南村民委员会	非关联方	11,400,000.00	2至3年	未结算
安陆市明发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14,547.66	2至3年	未结算
巩义市豫祥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80,909.00	2至3年	未结算
安阳市宝硕焦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469,383.52	2至3年	未结算
天津渤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天津碱厂	非关联方	3,315,791.45	2至3年	未结算
合 计		36,780,631.63		

20.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70,801,251.32	89.70	94,896,708.40	90.30
1至2年	2,588,611.52	3.28	7,516,026.87	7.15
2至3年	3,248,026.46	4.11	2,071,760.17	1.97
3至4年	1,690,962.97	2.14	608,139.53	0.58
4至5年	608,139.53	0.77		
5年以上				
合 计	78,936,991.80	100.00	105,092,634.97	100.00

(2) 预收款项中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详见“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情况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中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款项。

21.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705,522.22	61,358,158.54	67,137,514.46	3,926,166.30
二、职工福利费	87,749.63	5,532,921.02	5,532,921.02	87,749.63
三、社会保险费	9,024,477.37	40,072,951.87	44,863,045.72	4,234,383.5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96,475.28	8,415,993.04	9,677,063.87	645,009.45
基本养老保险费	6,260,587.89	28,727,686.88	31,785,490.16	3,193,179.61
年金缴费				
失业保险费	419,121.71	1,447,014.85	1,693,594.16	172,542.40
工伤保险费	266,181.54	885,610.21	1,012,584.10	139,207.65
生育保险费	182,110.95	596,646.89	694,313.43	84,444.41
四、住房公积金	3,985,273.02	5,762,102.52	5,308,348.60	4,439,026.94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748,044.40	2,030,069.66	927,599.28	7,827,009.74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辞退福利及内退补偿		68,486,387.32	55,442,370.78	13,044,016.54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中：1、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68,486,387.32	55,442,370.78	13,044,016.54
2、预计内退人员支出				
八、其他	-40.00	423,935.00	423,895.00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 计	29,527,521.60	185,589,566.46	181,558,735.39	33,558,352.67

注 1：根据《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安置方案》（洛玻发[2010]223 号），本集团共有 1244 名职工自愿接受辞退安置计划，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付职工辞退安置款项 57,221,100.16 元，剩余部分在 2011 年 3 月底前支付。

22. 应交税费

税 种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增值税	3,211,023.26	14,421,539.42	13%、17%
营业税	274,608.50	443,823.11	
消费税			
城市建设维护税	535,442.90	817,956.78	实缴增值税、营业税的 5%-7%
企业所得税	-5,127,115.12	-2,709,657.27	15%、25%
个人所得税	37,084.45	36,251.84	
房产税	831,143.47	463,548.87	原值*70%*1.2%
土地使用税	1,434,825.51	1,435,139.67	
车船使用税	3,168.00	0.00	
印花税	110,958.89	110,603.29	
资源税	6,883.80	-7,463.10	
关税			
教育费附加	316,189.36	515,262.13	实缴增值税、营业税的 3%
其他税费	178,220.40	237,220.40	
合 计	1,812,433.42	15,764,225.14	

注 1、主要税项的计缴标准及税率见“三、主要税项”。

2、应交税费期末较期初减少 88.50%，主要原因系本期缴纳增值税，及龙海公司、龙昊公司预缴企业所得税所致。

23.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5,716,316.08	68.58	62,416,551.11	73.46
1 至 2 年	4,581,806.17	6.87	12,691,441.65	14.94
2 至 3 年	8,980,481.38	13.47	7,106,140.47	8.36
3 至 4 年	4,980,199.81	7.47	816,538.14	0.96
4 至 5 年	532,545.68	0.80	154,325.46	0.18
5 年以上	1,876,206.39	2.81	1,784,834.69	2.10
合 计	66,667,555.51	100.00	84,969,831.52	100.00

(2) 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 207,582.77 元。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 位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偿还原因
河南银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0	3 至 4 年	未结算
荆门市天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0.00	2 至 3 年	未结算
排污费	非关联方	998,130.00	2 至 3 年	未结算
合 计		5,598,130.00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说明

单位名称	金额	其他应付款性质或内容
预提公告费	5,064,419.83	浩天财经、李伟斌律师等费用
河南银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	工程款
预提审计费	1,716,120.81	大信、梁学谦审计费
蚌埠凯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136,100.00	工程款
洛阳洛玻物流有限公司	1,081,110.20	租赁费
合 计	11,997,750.84	

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按类别列示如下

类 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56,456.39	507,800.94
合 计	456,456.39	507,800.94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a.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456,456.39	507,800.94
信用借款		
合 计	456,456.39	507,800.94

b. 金额前五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期末余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银行洛阳市分行	1989 年 4 月	2019 年 2 月	欧元	2.50	51,831.76	456,456.39
合 计					51,831.76	456,456.39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年初余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银行洛阳市分行	1989 年 4 月	2019 年 2 月	欧元	2.50	51,831.76	507,800.94
合 计					51,831.76	507,800.94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按分类列示如下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641,479,874.01	4,824,102.92
委托借款	48,600,000.00	
合 计	690,079,874.01	4,824,102.92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期末余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西工支行	2010.2.1	2017.1.31	人民币	0		167,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2010.2.1	2017.1.31	人民币	0		143,500,000.00
建行洛阳分行	2010.2.1	2017.1.31	人民币	0		111,600,000.00
洛阳凯东支行	2010.2.1	2017.1.31	人民币	0		110,000,000.00
工行洛阳分行	2010.2.1	2017.1.31	人民币	0		55,500,000.00
合 计						587,600,000.00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年初余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北京银行双榆树支行	2009.5.20	2010.5.20	人民币	6.2127%		50,000,000.00
北京银行双榆树支行	2008.8.4	2008.12.15	人民币	7.80%		45,000,000.00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	2009.11.27	2010.11.26	人民币	5.31%		50,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西工支行	2009.6.25	2010.6.24	人民币	5.841%		27,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2009.7.8	2010.5.20	人民币	5.841%		26,000,000.00
合 计						198,000,000.00

注：2010年本公司与交行洛阳分行、中行洛阳西工支行、建行洛阳分行、洛阳银行凯东支行、工行洛阳分行等金融机构分别达成免息并延期还本债务重组协议，协议约定免除2010年2月1日至2017年1月31日止期间内利息，并在前两年不还本，后五年按约定比例还本。

25. 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有法人持股	179,018,242.00				-179,018,242.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人民币普通股	71,000,000.00				179,018,242.00		250,018,242.00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三、股份总数	500,018,242.00						500,018,242.00

注1、于2010年5月17日，洛玻集团持有之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开始上市流通。于2010年9月3日，洛玻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本次减持后，洛玻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9,018,2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8%，仍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2、于2010年9月21日，洛玻集团与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订立股份质押合同补充协议，根据股份质押合同及补充协议，洛玻集团同意将其持有之本公司159,018,242股内资股抵押给中建材，为中建材向洛玻集团及本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及担保提供保证。

26. 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827,321,459.44		38,994,333.77	788,327,125.67
其他资本公积	70,150,917.49			70,150,917.49
合 计	897,472,376.93			858,478,043.16

注：于 2010 年 9 月 29 日，本公司与偃师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签订关于龙门公司 20.94% 股权的收购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向偃师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支付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壹元。收购龙门公司少数股权导致本集团资本公积减少 38,994,333.77 元。

27. 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1,365,509.04			51,365,509.04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 计	51,365,509.04			51,365,509.04

28. 专项储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专项储备基金	36,552.97			36,552.97
合 计	36,552.97			36,552.97

29. 未分配利润

(1) 未分配利润明细如下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414,213,763.32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59,083,263.20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355,130,500.1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787,804.3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94,342,695.81	

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4 号文相关规定，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对子公司超额亏损由少数股东按出资比例分担的部分进行追溯调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增加 59,083,263.20 元、年初少数股东权益减少 59,083,263.20 元。

30.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976,413,502.94	790,010,280.89
其他业务收入	192,068,156.12	182,939,578.28
营业收入合计	1,168,481,659.06	972,949,859.17

(2) 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760,506,938.54	679,671,987.29
其他业务成本	177,011,139.44	171,523,609.60
营业成本合计	937,518,077.98	851,195,596.89

(3) 主营业务按行业分项列示如下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浮法玻璃、硅砂	976,413,502.94	760,506,938.54	790,010,280.89	679,671,987.29
原材料、水电汽、技术服务等	192,068,156.12	177,011,139.44	182,939,578.28	171,523,609.60
	1,168,481,659.06	937,518,077.98	972,949,859.17	851,195,596.89

注：本公司本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达到 22.11%，比上年增长 54.83%，主要系子公司龙海公司产销结构发生较大的变化，0.55mm、0.7mm、1.1mm 等附加值较高的超薄电子玻璃占据产销主导地位，利润贡献较大。

(4) 主营业务按产品分项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浮法玻璃	947,852,434.20	746,679,086.88	770,970,218.67	668,617,438.24
硅砂	28,561,068.74	13,827,851.66	19,040,062.22	11,054,549.05

(5) 业务按地区分项列示如下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国内	1,153,935,519.20	925,843,934.30	960,519,092.61	840,320,407.72
亚洲	14,379,508.29	11,537,236.27	12,219,235.36	10,690,128.83
美洲	166,631.57	136,907.41	122,990.47	107,599.53
其它地区			88,540.73	77,460.81
合 计	1,168,481,659.06	937,518,077.98	972,949,859.17	851,195,596.89

(6) 本期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项 目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洛阳龙新玻璃有限公司	143,323,199.53	12.27
安徽省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	73,105,979.40	6.26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892,927.84	3.07
郑州新中原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33,282,057.14	2.85
河南华琦玻璃有限公司	32,098,365.11	2.75
合 计	317,702,529.02	27.20

31.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计缴标准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5%	1,865,220.44	124,011.71
消费税			
资源税	3 元/吨	1,024,390.50	818,691.29
土地增值税			
房产税			
土地使用税			
城建税	实缴增值税、营业税的 5-7%	3,148,962.03	2,958,498.00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营业税的 3%	1,960,567.37	1,852,740.49
其他			
合 计		7,999,140.34	5,753,941.49

注：本期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期增加 39.02%，主要系本期缴纳营业税增加所致。

32.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工资及福利费	8,884,195.12	9,263,444.26
职工教育经费	88,851.84	94,141.34
工会经费	118,467.88	135,299.82
社会保险	2,884,258.01	2,957,914.96
折旧费	1,977,240.40	1,965,621.08
修理费	1,045,577.28	698,114.34
物料消耗	2,949,005.55	2,581,196.56
低值易耗品摊销	104,801.64	50,384.77
办公费	120,910.25	80,783.10
差旅费	731,952.11	850,298.37
业务招待费	162,357.91	125,478.80
通信费	162,506.48	185,052.58
车辆费	11,203.41	21,357.48
能源费	63,726.54	29,635.72
运输费	7,919,508.73	5,946,032.33
装卸费	2,745,484.12	2,745,599.38
保险费	58,264.91	72,064.80
其他销售费用	2,657,362.82	2,232,395.63
合 计	32,685,675.00	30,034,815.32

33.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开办费	282,031.86	148.00
职工工资及福利费	24,535,946.97	37,453,274.68
工会经费	637,747.19	870,039.79
职工教育经费	479,353.52	624,142.03
社会保险费	7,244,838.20	9,322,246.77
住房公积金	1,012,517.86	1,222,570.02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折旧	18,617,880.56	33,941,835.72
无形资产摊销	2,968,663.29	2,722,740.54
办公费	452,876.68	568,829.83
差旅费	1,854,012.45	1,843,591.05
通讯费	619,583.74	575,327.61
交通费	12,444.00	107,331.03
汽车使用费	347,573.15	324,010.26
维修费	2,223,732.19	2,961,717.07
水电费	2,802,295.70	6,363,413.34
物业管理费	104,084.50	124,016.06
财产保险费	137,245.75	148,036.07
租赁费	1,714,951.00	3,278,567.34
劳动保护费	260,820.33	371,114.66
排污费	1,191,880.00	749,903.00
会议费	8,315.72	114,795.50
董事会费(包括董事会成员津贴会议费和差旅费等)	416,120.00	10,742.70
聘请中介机构费	8,276,095.14	15,436,692.65
咨询费(含顾问费)	4,713,029.00	9,096,249.29
诉讼费	163,594.00	71,449.00
业务招待费	1,488,338.55	1,543,959.93
税金	6,216,866.10	6,493,582.85
技术转让费	616,988.80	753,360.80
研究开发费用	8,231,471.46	
其他管理费用	4,299,510.03	25,303,306.33
职工安置费	68,486,387.32	
合 计	170,417,195.06	162,396,993.92

34.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0,944,782.20	59,878,608.99
减：利息收入	1,787,753.65	3,879,237.23
汇兑损失	595,814.30	475,361.85
减：汇兑收益	977,582.84	365,828.48
手续费支出		2,566,956.94
其他支出	5,930,217.34	1,386,171.54
合 计	14,705,477.35	60,062,033.61

注：财务费用本期较上期减少 75.52%，主要系本集团与多家银行达成免息并延期还本的债务重组协议所致。详见“五.25 长期借款”。

35.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52,278.9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0	19,182,696.68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持有至到期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		
合 计	1.00	20,734,975.58

注：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收益请参见“五.8 长期股权投资”。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52,278.90	
合 计		1,552,278.90	

36.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023,250.31	2,268,450.99
二、存货跌价损失	3,836,623.36	8,438,187.38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470,800.00	1,597,317.58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4,730,908.18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 计	9,330,674.67	17,034,864.13

37.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1、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711,861.17	1,711,861.17	8,742.55	8,742.55
(1)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711,861.17	1,711,861.17	8,742.55	8,742.55
(2) 在建工程处置利得				
(3)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4) 其他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3、债务重组利得	1,853,191.25	1,853,191.25	3,847,224.48	3,847,224.48
4、政府补助(补贴收入)	74,921,373.03	74,921,373.03		
5、盘盈利得				
6、受赠利得				
7、违约赔偿收入	10,904.00	10,904.00	27,849.00	27,849.00
8、其他利得	73,698.60	73,698.60	141,281.25	141,281.25
合 计	78,571,028.05	78,571,028.05	4,025,097.28	4,025,097.28

(2) 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说明
搬迁补助资金		20,000,000.00	生产线搬迁补助资金
投资引进奖励		1,000,000.00	财政拨款
科技成果项目转化特别奖励		229,800.00	无偿划拨非货币性资产
技术创新经费		760,000.00	财政拨款
职工安置款	70,557,469.03		
社保补助	3,186,454.00		
恢复生产奖励	1,000,000.00		
烟气排放监测设备补助	120,250.00		
水晶黄玻璃研发补助	50,000.00		
环保局拨付辐射在线监控系统补助款	7,200.00		
合 计	74,921,373.03	21,989,800.00	

注 1、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调整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201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收益[2011]87 号)、《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安置方案》(洛玻发[2010]223 号)等文件精神，本公司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应获得职工安置补贴款 70,557,469.03 元。

2、根据洛阳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关于认定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等 9 家企业为困难企业的通知(洛人社就业字[2010]13 号)等文件精神，本公司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共获得社保补贴 3,186,454.00 元。

38.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4,034.35	44,034.35	107,951.55	107,951.55
(1)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4,034.35	44,034.35	107,951.55	107,951.55
(2) 在建工程处置损失				
(3)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4) 其他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3、债务重组损失			324,011.96	324,011.96
4、捐赠支出	212,000.21	212,000.21		
5、非常损失				
6、盘亏损失				
7、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414,056.13	414,056.13	42,207,543.76	42,207,543.76
8、罚款支出	496,724.14	496,724.14	40,086.91	40,086.91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9、返还的政府补助支出				
10、预计担保损失				
11、预计未决诉讼损失				
12、预计重组损失				
13、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235,507.66	235,507.66	24,000.00	24,000.00
14、其他支出	9,650.00	9,650.00	194,643.83	194,643.83
合 计	1,411,972.49	1,411,972.49	42,898,238.01	42,898,238.01

39.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8,356,189.14	1,780,934.50
递延所得税		
合 计	18,356,189.14	1,780,934.50

40.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每股收益如下：

项 目	代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	P0	60,787,804.31	-141,822,269.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I)	P0	52,673,738.58	-130,622,403.97
期初股份总数	S0	500,018,242.00	500,018,242.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1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i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j		
报告期缩股数	Sk		
报告月份数	M0	12	12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i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		
基本每股收益(I)		0.1216	-0.2836
基本每股收益(II)		0.1053	-0.2612
调整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I)	P1	60,787,804.31	-141,822,269.14
调整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I)	P1	52,673,738.58	-130,622,403.97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稀释后的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稀释每股收益(I)		0.1216	-0.2836
稀释每股收益(II)		0.1053	-0.2612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 P0 ÷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41.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回票据保证金	79,800,000.00	
政府补助	61,372,804.16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486,028.11
云南 徐丽君		9,480,000.00
昆明西山眠山云发玻璃经销部		7,140,000.00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5,000,000.00
秦皇岛市远光玻璃有限公司		4,069,089.03
利息收入	1,787,753.65	3,899,476.39
福州宇成达玻璃贸易有限公司		3,327,600.00
北新建塑有限公司		2,800,000.00
福州宏锋玻璃有限公司		2,730,000.00
南昌市东湖区讯达玻璃经营部		2,2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764,300.00	2,109,153.67
李玉翠		2,055,116.00
代联营公司收取的社保金		1,612,286.07
收架子押金		1,390,019.23
杨伟群		1,050,000.00
房租		210,458.72
其他往来款	21,199,230.53	39,817,116.45
合 计	165,924,088.34	99,376,343.6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454,646.31
洛阳龙新玻璃有限公司		19,672,910.48
咨询及审计、评估、律师费、公告费	12,656,098.17	12,399,638.92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汝阳县工艺美术福利厂		7,600,242.45
运输费	1,017,190.08	3,849,732.34
手续费支出	1,456,271.86	2,151,223.11
差旅费	2,247,286.07	2,068,134.99
修理费	3,269,309.47	1,714,989.83
业务招待费	874,947.35	920,409.53
排污费	773,599.00	815,334.00
水电费	802,295.70	401,417.09
办公费	281,751.73	186,741.04
营业外支出	953,882.01	22,414.96
装卸费	110,656.10	20,042.79
宣传费		7,576.10
保险费	44,082.29	4,104.11
其他费用	17,725,114.79	20,049,020.43
其他往来款	28,011,172.03	41,856,671.72
合 计	70,223,656.65	136,195,250.20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支付洛阳市产权交易中心龙玻股权转让费	80,000.00	
支付委贷手续费	635,036.88	
合 计	715,036.88	

4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4,628,286.08	-173,447,485.84
加：资产减值准备	9,330,674.67	17,034,864.1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1,602,035.57	83,048,644.86
无形资产摊销	2,968,663.29	2,722,740.5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67,826.82	102,923.1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4,056.13	42,207,543.7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944,782.20	57,495,076.6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0	-20,734,975.5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232,835.97	97,182,166.7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7,084,100.69	-39,419,695.5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5,132,447.85	-148,758,459.3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39,486.99	-82,566,656.6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207,882.32	33,188,517.8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3,188,517.81	64,577,743.7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80,635.49	-31,389,225.96

(2) 当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情况

项 目	金额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2、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1.00
2、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00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0
4、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现金	20,207,882.32	33,188,517.81
其中：库存现金	826,247.60	1,057,896.6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381,529.40	32,130,516.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05.32	105.13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207,882.32	33,188,517.81

4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请参见“二. 26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六、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处理

无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洛玻集团”)	母公司、第一大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中国洛阳	赵远翔	玻璃及相关原材料、成套设备制造	1,286,740,000.00	31.80%	31.80%	否	16995844-1
中建材玻璃公司(“中建材玻璃”)	实际控制人	国有企业	中国北京	刑宁	玻璃及相关原材料、非金属矿及制品加工销售等	33,436,000.00			否	10192351-7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中国建材”)	最终控制方	国有企业	中国北京	宋志平	建筑材料与原辅材料的生产; 技术装备研制、批发、零售	3,723,038,000.00			是	10000048-9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龙门”)	其他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偃师市	宋建明	加工、销售	20,000,000.00	100	100	706542258
洛玻集团龙飞玻璃有限公司(“龙飞”)	其他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澠池县	宋建明	加工、销售	74,080,000.00	63.98	63.98	721838225
沂南华盛矿产实业有限公司(“沂南”)	其他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沂南县	倪植森	采矿、销售	28,000,000.00	52	52	614023573
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龙海”)	其他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偃师市	宋建明	加工、销售	60,000,000.00	100	100	776503385
洛玻集团洛阳龙昊玻璃有限公司(“龙昊”)	其他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汝阳县	倪植森	加工、销售	50,000,000.00	100	100	776516215
洛玻集团龙翔玻璃有限公司(“龙翔”)	其他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澠池县	宋建明	加工、销售	50,000,000.00	100	100	174849944
登封洛玻硅砂有限公司(“硅砂”)	其他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登封市	宋建明	采矿、销售	3,000,000.00	51	51	66886639X
登封红寨硅砂有限公司(“红寨”)	其他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登封市	张元东	采矿、销售	2,050,000.00	50.24	50.24	69995888-7
洛阳洛玻实业有限公司(“实业”)	其他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洛阳市	倪植森	贸易	5,000,000.00	100	100	68177597-8
洛玻集团沙湾玻璃有限公司(“沙湾”)	其他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沙湾县	倪植森	加工、销售	9,000,000.00	100	100	55649809-4

3. 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1) 联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洛阳晶鑫陶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洛阳市	郭晓寰	生产、销售彩色图案釉面砖及其他陶瓷产品。	49	49	联营公司	61483173-0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矿产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洛阳市	倪植森	硅石原料及制品, 加气砼制品, 硅质材料、耐火材料及制品的生产销售等	40.29	40.29	联营公司	71562129-X

(2) 其他被投资单位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洛玻集团洛阳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洛阳市	金宇顺	起重机械, 玻璃机械设计、制造、开发与技术咨询, 平衡肘, 诱导轮装配, 起重机安装维修。	36.68	36.68	其他被投资单位	17107162-0
洛玻集团洛阳新光源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洛阳市	李建星	照明器材及光源材料的生产销售等	29.45	29.45	其他被投资单位	17107290-6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本企业持股比例 (%)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 位表决权比例%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洛玻集团洛阳晶纬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洛阳市	蓝红军	玻璃纤维及制品、纯净水的生产销售	35.9	35.9	其他被投资单位	X1480002-5
洛玻集团洛阳晶久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洛阳市	韩启成	玻璃制品的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培训、协作；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	31.08	31.08	其他被投资单位	87107235-X

4.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洛玻集团洛阳加工玻璃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洛玻集团的子公司	71562208-1
洛阳龙新玻璃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洛玻集团的子公司	75389012-4
洛玻（北京）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洛玻集团的子公司	67236379-5
洛玻集团洛阳晶润镀膜玻璃公司	第一大股东洛玻集团的子公司	61480816-X
洛阳晶润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洛玻集团的子公司	67006782-9
洛玻集团洛阳玻璃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洛玻集团的子公司	74577378-8
洛阳佳苑置业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洛玻集团的子公司	71672508-2
洛阳洛玻物流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洛玻集团的子公司	6672781-X
洛阳翔宇实业公司	第一大股东洛玻集团的子公司	17109279-8
洛阳新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洛玻集团的子公司	78805717-5
洛玻集团新兴实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大股东洛玻集团的子公司	
洛阳洛玻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洛玻集团的子公司	69217037-6
洛阳智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洛玻集团的子公司	72183978-9
洛玻集团龙门塑钢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洛玻集团的子公司	17140008-4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晶华实业总公司	第一大股东洛玻集团的子公司	17120093-9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安徽省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61035990X
河南省中联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788068050

5. 关联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洛阳龙新玻璃有限公司	采购玻璃	市场定价	116,182,118.09	15.28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矿产有限公司	采购硅砂	市场定价	3,297,076.65	0.43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辅助及社区服务	国家定价、市场价格	2,000,000.00	1.17
洛阳新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辅助及社区服务	国家定价、市场价格	2,820,000.00	1.65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咨询及技术服务	市场定价	1,250,000.00	1.05
洛玻（北京）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技术服务	市场定价	610,000.00	0.51
洛玻（北京）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设备	770,000.00	0.65
合计			126,929,194.74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洛阳龙新玻璃有限公司	采购玻璃	市场定价	58,934,907.92	8.67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辅助及社区服务	国家定价、市场价格	4,081,688.29	0.42
洛阳新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辅助及社区服务	国家定价、市场价格	5,473,500.00	0.56
合计			68,490,096.21	9.65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洛玻集团洛阳加工玻璃有限公司	销售玻璃	市场定价	391,631.86	0.04
洛阳新晶润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销售玻璃	市场定价	7,298,079.80	0.75
安徽省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	销售玻璃	市场定价	73,105,979.40	7.49
河南省中联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硅砂	市场定价	3,335,309.23	0.34
洛阳龙新玻璃有限公司	销售原材料	市场定价	143,323,199.65	74.62
洛阳集团洛阳加工玻璃有限公司	装卸服务	1800 元/车	3,600.00	0.00
洛阳龙新玻璃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0.8 元/重量箱	2,841,231.20	1.48
河南省中联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技术服务	市场价格	380,000.00	0.20
洛阳洛玻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水、电气使用费	成本加税负负担	8,745,629.03	4.55
洛阳新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水、电气使用费	成本加税负负担	7,305,220.16	3.80
洛玻集团新兴实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气使用费	成本加税负负担	33,773.01	0.02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晶华实业总公司	水、电气使用费	成本加税负负担	193,498.67	0.10
洛玻集团洛阳加工玻璃有限公司	水、电气使用费	成本加税负负担	1,040.37	0.00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气使用费	成本加税负负担	1,215,875.26	0.63
合计			248,174,067.64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洛玻集团洛阳加工玻璃有限公司	销售玻璃	市场定价	583,529.00	0.07
洛阳新晶润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销售玻璃	市场定价	7,963,707.32	1.01
安徽省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	销售玻璃	市场定价	32,645,228.83	4.13
洛玻集团洛阳加工玻璃有限公司	销售碎玻璃	市场定价	12,157.00	0.00
洛阳龙新玻璃有限公司	销售原材料	市场定价	139,491,859.12	77.29
洛阳龙新玻璃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0.8 元/重量箱	3,611,392.80	2.00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综合服务	成本	1,423,573.26	0.79
洛阳龙新玻璃有限公司	装卸服务	1800 元/车	16,560.00	0.01
洛阳集团洛阳加工玻璃有限公司	装卸服务	1800 元/车	1,800.00	0.00
洛玻集团洛阳晶纬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水、电气使用费	成本加税负负担	7,278,432.00	4.03
洛阳新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水、电气使用费	成本加税负负担	3,574,077.43	1.98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水、电气使用费	成本加税负负担	25,373.57	0.01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晶华实业总公司	水、电气使用费	成本加税负负担	151,602.98	0.08
洛玻集团洛阳加工玻璃有限公司	水、电气使用费	成本加税负负担	536.16	0.00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气使用费	成本加税负负担	594,147.16	0.33
合计			197,373,976.63	

i、本公司代表本集团与洛玻集团签订为期三年的《浮法玻璃买卖框架协议》，由 2009 年 4 月 24 日起生效，该协议将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到期。根据协议，本集团将向洛玻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供应汽车级、制镜级玻璃产品，价格以向第三提供相同或类似货物的公平价格厘定。

ii、本公司与洛玻集团签订为期三年的《原材料采购协议》，由2009年4月24日起生效，该协议将于2011年12月31日到期。根据协议，本公司将向龙新玻璃提供原燃材料，价格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厘定。

iii、龙海公司于2010年1月1日与华益公司签署了《超薄浮法玻璃买卖合同》，该协议于2010年12月31日到期。根据协议，龙海公司将向其提供超薄玻璃产品，价格以当时市场价格厘定。

iv、本公司与龙新公司达成一项综合服务协议，由2009年4月24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11年12月31日。根据协议，本公司同意为龙新公司提供管理技巧和专业知识的服務。费用将以龙新公司生产量产品0.8元/重量箱的价格而收取。

v、本公司于2009年4月24日与洛玻集团签署了《水、电、蒸汽供应框架协议》，有效期至2011年12月31日。由本公司向洛玻集团及附属公司或实体提供水、电及蒸汽服务。根据协议，本公司同意为洛玻集团提供公用设施包括水、电、蒸汽及资产使用等相关服务。本公司将参考根据不时颁发之相关规定决定之当前市价厘定之价格，向洛玻集团供水、供电及供热，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vi、本公司于2009年4月24日与洛玻集团签署了《综合服务协议》，有效期至2011年12月31日。由洛玻集团向本公司提供综合服务，如退休安排服务、武装民兵训练与人防工程备用服务及新闻宣传服务。费用将以参照国家定价、如无国家定价，则以市场价格确定。

vii、本公司于2009年4月24日与新兴公司签署了《社区综合服务框架协议》，有效期至2011年12月31日。由新兴公司为本公司职工提供社会福利及辅助服务，如教育、物业管理、医疗卫生及交通服务。费用将以市场价格确定，如市场价格不适用，则按照成本加利润厘定，利润率定为不超过5%。

VIII、龙飞公司于2010年1月8日与洛玻（北京）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由洛玻（北京）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向龙飞公司300吨/日浮法玻璃生产线的冷修提供建设设计服务。费用以市场价格厘定，总额为110,000.00元。

IX、龙飞公司于2010年2月2日与洛玻（北京）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由洛玻（北京）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向龙飞公司供应一套L型吊墙及一套卡脖吊墙，总代价为人民币650,000.00元，以市场价格厘定。

X、龙飞公司于2010年3月18日与洛玻（北京）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签署《设备订货合同》，由洛玻（北京）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向龙飞公司供应直线电机式扒渣机控制柜一台、直线电机式扒渣机机头一对、变压器两台及分水器两台，并提供安装服务，总代价为人民币120,000元，以市场价格厘定。

XI、龙门公司于2010年6月13日与洛玻洛玻（北京）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签署《超薄超白浮法玻璃生产线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由洛玻（北京）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向龙门公司250吨/日超薄超白浮法玻璃生产线的建设工程提供设计服务。费用以市场价格厘定，总额为500,000.00元。

XII、本公司于2010年6月3日与河南省中联玻璃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浮法三线投产项目合同书》，由本公司向河南省中联玻璃有限责任公司700吨/日浮法玻璃生产线项目提供工程技术服务，费用总额为380,000.00元，以市场价格厘定。

本公司于2010年8月18日与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就[250吨/日超薄超白玻璃及透明导电氧化物(TCO)玻璃生产线进行可行性研究]、[搬迁及建设600吨/日浮法玻璃生产线进行可行性研究]签署《工程咨询协议》，分别收取100,000.00元、200,000.00元咨询服务费，以市场价格厘定。同日，本公司与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就龙门玻璃250吨/日超薄超白浮法玻璃生产线签署《建设设计服务协议》，费用总额为2,200,000元，以市场价格厘定。

(3) 关联租赁情况

I. 公司出租情况如下表列示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洛玻集团洛阳加工玻璃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2008年1月1日	2011年12月31日	市场价格	470,000.00

注：本公司于2009年4月24日与洛玻集团签署了《土地使用权租赁框架协议》，有效期至2011年12月31日。根据协议，本公司同意分租部分土地使用权予加工玻璃公司，租金按当时同地区、同类型市场价格厘定。

II. 公司承租情况如下表列示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洛阳洛玻物流有限公司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2010年1月1日	2010年12月31日	市场价格	1,000,000.00

注：本公司与洛阳洛玻物流有限公司于2010年1月1日签订一项土地租赁协议，于2010年12月31日到期，租金为1,000,000.00元。

(4)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集团龙翔玻璃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0年2月26日	2011年2月22日	否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集团龙门玻璃有限公司	4,862,776.00	2006年10月10日	逾期未定	否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洛玻集团洛阳龙昊玻璃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0年2月1日	2017年1月31日	否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洛玻集团洛阳龙昊玻璃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0年2月1日	2017年1月31日	否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0年2月1日	2017年1月31日	否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0年2月1日	2017年1月31日	否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597,600,000.00	2010年2月1日	2017年1月31日	否

i. 2010年9月21日，洛玻集团与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订立股份质押合同补充协议，根据股份质押合同及补充协议，洛玻集团同意将本公司159,018,242股内资股抵押给中建材，为中建材根据多项贷款及担保安排授予洛玻集团及其所控制企业及本公司合计人民币1,316,000,000元的多项委托贷款及担保提供保证。

ii. 间接担保：截止2010年12月31日，洛玻集团就独立第三方之银行借款作出担保，以换取独立第三方向本公司之银行提供担保的金额为2,970,000.00元。

(5) 关联方委托贷款情况

i. 截止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通过银行向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509,700,000.00元。

ii. 截止2010年12月31日，洛玻集团委托北京银行双榆树支行对本公司贷款金额为48,600,000.00元，本公司本期支付的利息为1,182,035.93元。

iii. 截止2010年12月31日，中国建材集团委托北京银行双榆树支行对本公司贷款95,000,000.00元已经清偿，本公司本期支付的利息为4,841,898.45元。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I.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表列示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洛阳龙新玻璃有限公司	25,224,421.03	68,580.00	16,302,158.34	68,580.00
应收账款	安徽省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	1,525,786.76			
应收账款	洛玻集团洛阳加工玻璃有限公司	455,901.4		435,680.90	
其他应收款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685,332.17		2,579,200.00	
其他应收款	洛玻集团洛阳加工玻璃有限公司	1,410,554.01			
其他应收款	洛阳新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358,803.36		1,373,020.94	
其他应收款	洛阳龙新玻璃有限公司	1,099,390.50		1,164,172.77	
其他应收款	洛玻集团龙门塑钢有限公司	326,362.60		456,142.51	
其他应收款	河南省中联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		550,000.00	
其他应收款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矿产有限公司	127,810.28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洛玻（北京）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93,081.82	18,000.00		
其他应收款	洛玻洛阳晶纬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47,904.78		123,091.65	
其他应收款	洛阳晶鑫陶瓷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其他应收款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晶华实业总公司	809.50			

II. 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表列示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矿产有限公司	1,620,965.62	
应付账款	洛阳龙新玻璃有限公司	262,643.79	270,121.95
应付账款	洛玻（北京）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77,000.00	
应付账款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392.00	
应付账款	洛玻集团洛阳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376,506.90
预收账款	洛玻集团洛阳加工玻璃有限公司	11,841.22	
预收账款	洛玻集团洛阳晶润镀膜玻璃公司	7,752.72	19,471.93
预收账款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晶华实业总公司	750.00	
预收账款	洛阳新晶润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712.26	104,940.59
预收账款	安徽省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		-321,795.50
预收账款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75,000.00
其他应付款	洛阳洛玻物流有限公司	1,081,110.20	81,110.20
其他应付款	洛阳翔宇实业公司	555,279.00	555,279.00
其他应付款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7,582.77	
其他应付款	洛阳龙新玻璃有限公司	98,176.40	98,176.40
其他应付款	洛阳新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8,414.41	
其他应付款	洛玻集团洛阳加工玻璃有限公司	60,000.00	244,000.00
其他应付款	安徽省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	32,500.00	
其他应付款	洛阳佳苑置业有限公司	6,300.00	6,300.00
其他应付款	洛玻集团洛阳晶润镀膜玻璃公司	2,317.51	
其他应付款	洛玻集团洛阳玻璃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93,399.50
其他应付款	洛玻集团洛阳晶润镀膜玻璃公司		2,317.51
其他应付款	洛阳新晶润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115,200.00
其他应付款	洛玻集团洛阳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263,848.00

八、股份支付

无

九、或有事项

- i.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取得借款作出的担保金额为 19,862,776.00 元。
- ii.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贴现或背书而尚未到期的票据 381,702,223.67 元。

十、资本承担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本承担如下：

项 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已订合同但未作出准备		
-建设工程	21,776,000.00	4,619,000.00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按照洛阳市发展规划的要求，洛阳土地储备整理中心（以下简称洛阳土地中心）对本公司位于隋唐城遗址内（唐宫中路9号）剩余的264.41亩土地使用权及地面资产及设施进行收储。2011年1月31日，本公司与洛阳土地中心签订了《洛阳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协议》，约定以人民币17790万元的价格向政府出售264.41亩土地使用权（包括地面资产及设施）。于2011年3月18日，本公司已收到第一笔1.1亿元土地款。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位于唐宫中路9号之土地及地上建筑物	政府收储	61,534,321.97	

2、本公司于2010年12月与洛玻集团签订《股权托管协议》，协议约定洛玻集团将其持有之龙新公司50%股权委托本公司管理，本公司对所托管的股权之权益损失不承担责任，托管收费按龙新公司当年年度内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不考虑以前年度龙新公司的未弥补亏损）的15%收取，但最低不少于100万元，最高不超过300万元，托管期限自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2010年12月31日，未了结诉讼案件

(1) 闻喜县鸿毓化工有限公司诉本公司燃油款纠纷案

闻喜县鸿毓化工有限公司于2008年与公司签署12份燃料油供应合同，合同签署后，闻喜县鸿毓化工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供应燃料油，本公司支付部分货款，后双方发生纠纷，闻喜县鸿毓化工有限公司以本公司拖欠货款515万余元为由，向法院提出诉讼。2009年8月20日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本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鸿毓公司货款5,151,444.02元及利息损失。判决生效后，截止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支付货款4,236,201.32元，其余款项仍在履行中。

(2) 洛阳卓远商贸有限公司诉公司货款纠纷案

2007年5月卓远公司与本公司双方协商由卓远公司向本公司、龙新公司提供煤炭，卓远公司认为本公司没有按约定货到付款。2008年10月8日本公司向凯宇公司出具证明显示欠货款2,360,482.31元，由于欠款未付，卓远公司起诉至法院，请求公司支付欠款及利息损失。2009年6月9日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判令本公司支付809,478.4元及利息。2009年9月16日江阴市人民法院发出裁定，江苏晨洲公司执行卓远到期债权，本公司与江苏晨洲公司达成分期还款协议。截止2010年12月31日已支付货款380,000.00元，其余款项仍在履行中。

(3) 山东临沂恒润化工有限公司诉公司重油款纠纷案

恒润公司2007年至2008年，与本公司多次进行买卖交易，2008年5月8日，本公司向恒润公司询证函确认欠款7,480,341.29元，后恒润公司又与公司签署5份买卖合同。恒润公司以本公司未能及时付清货款，欠款

7,480,341.29 元为由，向法院提出诉讼。2009 年 5 月 31 日省高院终审判决，判令本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恒润公司货款 7,480,341.29 元及利息。判决生效后，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支付货款 6,887,000.00 元，其余款项仍在履行中。

(4) 榆林华通煤焦经营有限公司诉龙昊煤款案

2007 年 9 月开始，华通公司与龙昊公司建立买卖合同关系，向龙昊公司供应块煤。后龙昊公司拖欠 3,487,289.10 元未能偿付，华通公司起诉至法院，并追加本公司要求承担连带责任。2009 年 5 月 25 日，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判令龙昊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华通公司支付煤款 3,487,289.10 元。如未按判决确定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经双方协商达成和解，分期付款。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龙昊公司已支付货款 1,700,000.00 元，其余款项仍在履行中。

(5) 河南宝硕焦油化工有限公司诉公司货款案

宝硕公司与本公司在经济往来过程中，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拖欠货款 11,887,586.62 元，宝硕公司起诉至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法院立案过程中，双方达成调解，分期付款。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支付货款 2,590,180.00 元，其余款项仍在履行中。

(6) 天津渤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天津碱厂诉公司欠款案

本公司与天津渤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天津碱厂诉公司欠款案系长期业务关系，在经济往来中，本公司有部分欠款。2010 年 10 月，天津碱厂提出诉讼，要求支付欠款 3,405,993.93 元，利息 74,006.07 元，本公司败诉，案件进入执行。

(7) 博爱县鸿达化工有限公司诉公司欠款案

2009 年，博爱鸿达向本公司供应燃料，形成欠款。2010 年 10 月，博爱鸿达提出诉讼，要求支付欠款 688,045.96 元，经法院调解达成和解，分期支付。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支付货款 200,000.00 元，其余款项仍在履行中。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372,178,691.89	96.90	44,901,946.48	12.06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11,915,341.00	3.10		
组合小计	384,094,032.89	100.00	44,901,946.48	11.69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384,094,032.89	100.00	44,901,946.48	11.69

种 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163,752,149.67	65.36	44,316,182.28	27.06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86,768,568.27	34.64		
组合小计	250,520,717.94	100.00	44,316,182.28	17.69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250,520,717.94	100.00	44,316,182.28	17.69

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指单笔金额占期末净资产 5%以上，并且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而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提取坏账准备。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是指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分为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和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24,508,593.08	87.19		116,383,989.26	71.07	
1 至 2 年	1,103,242.41	0.30	330,972.72	4,792,680.81	2.93	1,740,702.68
2 至 3 年	3,991,765.28	1.07	1,995,882.64			
3 至 4 年				42,575,479.60	26.00	42,575,479.60
4 至 5 年	42,575,091.12	11.44	42,575,091.12			
5 年以上						
合 计	372,178,691.89	100.00	44,901,946.48	163,752,149.67	100.00	44,316,182.28

注：应收账款期末较期初增加 64.49%，主要系对子公司销售原材料，未收回货款所致。

(2) 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洛玻集团龙飞玻璃有限公司	子公司	94,527,996.61	1 年以内	24.61
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公司	子公司	74,934,398.49	1 年以内	19.51
洛玻集团龙翔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74,617,834.14	1 年以内	19.43
洛玻集团洛阳龙昊玻璃有限公司	子公司	50,205,716.33	1 年以内	13.07
洛阳龙新玻璃有限公司	同受洛玻集团控制	25,153,069.83	1 年以内	6.55
合 计		319,439,015.40		83.17

(4)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洛玻集团龙飞玻璃有限公司	子公司	94,527,996.61	24.61
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公司	子公司	74,934,398.49	19.51
洛玻集团龙翔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74,617,834.14	19.43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洛玻集团洛阳龙昊玻璃有限公司	子公司	50,205,716.33	13.07
洛阳龙新玻璃有限公司	同受洛玻集团控制	25,153,069.83	6.55
洛阳洛玻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915,341.00	3.10
洛玻集团加工玻璃有限公司	同受洛玻集团控制	455,901.40	1.22
合 计		331,810,257.80	87.49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1,401,798.44	27.60	25,808,704.00	62.34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51,700,367.71	34.47	24,252,790.62	46.91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56,883,764.11	37.93		
组合小计	108,584,131.82	72.40	24,252,790.62	22.34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49,985,930.26	100.00	50,061,494.62	33.38

种 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6,454,080.56	37.70	205,191,962.68	83.26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402,944,338.87	61.64	24,275,045.04	6.02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4,317,854.77	0.66		
组合小计	407,262,193.64	62.30	24,275,045.04	5.96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653,716,274.20	100.00	229,467,007.72	35.10

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指单笔金额占期末净资产 5%以上，并且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而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提取坏账准备。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是指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分为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和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6,936,059.85	52.10		377,955,089.25	93.81	
1 至 2 年	340,203.77	0.66	66,283.85	690,038.27	0.17	
2 至 3 年	475,194.65	0.92	237,597.33	45,427.50	0.01	21,261.19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17,970.42		17,970.42
5 年以上	23,948,909.44	46.32	23,948,909.44	24,235,813.43	6.01	24,235,813.43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合计	51,700,367.71	100.00	24,252,790.62	402,944,338.87	100.00	24,275,045.04

(2) 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欠款 9,166,893.58 元。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单位名称	金额	其他应收款性质或内容
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48,076,244.01	双超生产线建设垫资款
沂南华盛矿产有限公司	30,593,094.44	往来款
合计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48,076,244.01	1 年以内	32.05
沂南华盛矿产有限公司	子公司	30,593,094.44	4 至 5 年	20.40
建行郑州西里支行	非关联方	10,808,704.00	5 年以上	7.21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9,166,893.58	1 至 3 年	6.11
郴州八达玻璃公司	非关联方	4,897,820.61	5 年以上	3.27
合计		103,542,756.64		69.04

(5)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48,076,244.01	32.05
沂南华盛矿产有限公司	子公司	30,593,094.44	20.40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9,166,893.58	6.11
洛玻集团龙昊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4,673,749.17	3.12
洛玻集团龙飞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3,127,310.80	2.09
洛玻集团龙翔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2,042,359.42	1.36
洛玻集团加工玻璃有限公司	同受洛玻集团控制	1,410,554.01	0.94
洛阳新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洛玻集团控制	1,314,538.36	0.88
洛阳龙新玻璃有限公司	同受洛玻集团控制	1,099,390.50	0.73
洛玻集团沙湾玻璃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3,090.00	0.14
河南省中联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160,000.00	0.11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矿产有限公司	同受洛玻集团控制	127,810.28	0.09
洛玻（北京）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洛玻集团控制	70,284.87	0.05
洛玻集团洛阳晶纬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同受洛玻集团控制	47,904.78	0.03
洛阳晶鑫陶瓷有限公司	同受洛玻集团控制	3,000.00	0.00
洛玻集团晶华实业技术玻璃有限公司	同受洛玻集团控制	809.50	0.00
合计		102,117,033.72	68.10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64,513,389.18	64,513,389.18	1.00	64,513,390.18	100.00	100.00		64,513,389.18	1.00	
洛玻集团龙飞玻璃有限公司	成本法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63.98	63.98				
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成本法	48,941,425.28	48,941,425.28		48,941,425.28	100.00	100.00				
洛玻集团洛阳龙昊玻璃有限公司	成本法	47,300,356.93	47,300,356.93		47,300,356.93	100.00	100.00				
洛玻实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100.00				
洛玻集团沙湾玻璃有限公司	成本法	9,00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0	100.00	100.00				
沂南华盛矿产实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14,560,000.00	14,560,000.00		14,560,000.00	52.00	52.00				
小计		229,315,171.39	229,315,171.39	1.00	229,315,172.39				64,513,389.18	1.00	-
洛玻集团洛阳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36.68	36.68		5,000,000.00		
洛玻集团洛阳晶纬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成本法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35.90	35.90		4,000,000.00		
洛玻集团洛阳晶久制品有限公司	成本法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31.08	31.08		1,500,000.00		
洛玻集团洛阳新光源照明有限公司	成本法	2,291,217.53	2,291,217.53		2,291,217.53	29.45	29.45		2,291,217.53		
小计		12,791,217.53	12,791,217.53		12,791,217.53				12,791,217.53		-
洛阳晶鑫陶瓷有限公司	权益法	20,553,050.00			-	49.00	49.00				
洛玻集团洛阳加工玻璃有限公司	权益法	89,096,000.00			-			本期已处置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矿产有限公司	权益法	12,475,313.63			-	40.29	40.29				
小计		122,124,363.63									
合计		355,230,752.55	233,106,388.92	1.00	242,106,389.92				77,304,606.71	1.00	

注：处置洛玻集团加工玻璃有限公司股权详情请见“四.8 长期股权投资”。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682,732,655.99	581,775,969.29
其他业务收入	615,654,033.58	517,510,978.25
营业收入合计	1,298,386,689.57	1,099,286,947.54

(2) 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679,555,669.64	579,935,765.64
其他业务成本	593,463,276.41	498,383,417.68
营业成本合计	1,273,018,946.05	1,078,319,183.32

(3) 主营业务按行业分项列示如下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浮法玻璃	682,732,655.99	679,555,669.64	581,775,969.29	579,935,765.64
原材料	615,654,033.58	593,463,276.41	517,510,978.25	498,383,417.68
合计	1,298,386,689.57	1,273,018,946.05	1,099,286,947.54	1,078,319,183.32

(4) 主营业务按产品分项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浮法玻璃	682,732,655.99	679,555,669.64	581,775,969.29	579,935,765.64
合计	682,732,655.99	679,555,669.64	581,775,969.29	579,935,765.64

(5) 本期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项目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洛阳龙新玻璃有限公司	143,323,199.53	11.04
郑州新中原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33,282,057.14	2.56
河南华琦玻璃有限公司	32,098,365.11	2.47
广州利臻贸易有限公司	29,967,077.43	2.31
郑州百川通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3,336,070.34	1.80
合计	262,006,769.55	20.18

5.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52,278.9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0	24,399,058.16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持有至到期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4,657,130.12	10,204,646.07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		
合计	14,657,131.12	36,155,983.13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52,278.90	洛玻集团财务公司上期已处置
合计		1,552,278.90	

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2,984,479.29	-146,449,749.9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976,147.21	58,996,561.0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870,990.91	24,745,052.20
无形资产摊销	993,753.60	993,753.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5,581.72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444,907.4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753,353.98	18,928,166.1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657,131.12	-36,155,983.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84,988.06	23,187,941.6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532,114.29	-19,300,970.1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444,176.85	-68,107,918.0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65,895.81	-129,718,239.0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53,492.71	2,612,481.3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612,481.30	33,357,907.7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58,988.59	-30,745,426.43

十四、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 目	金 额	注释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53,770.69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4,921,373.03	五.38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853,191.25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68,486,387.32	五.34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项 目	金 额	注 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69,279.41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96,937.87	
23. 所得税影响额	161,664.64	
合 计	8,114,065.73	

2.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差异情况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60,787,804.31	-141,822,269.14	115,555,651.36	93,762,180.82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 出售土地使用权收益			34,657,279.62	34,657,279.62
— 出售附属公司收益			15,833,763.66	15,833,763.66
— 土地使用权重估值摊销	769,889.52	769,889.52	-75,011,850.10	-75,781,739.62
— 财政专项拨款	388,839.43	461,538.00	-2,262,392.33	-2,723,924.00
— 不同会计准则下处理合并入账的差异			2,721,957.50	2,721,957.50
— 不同会计准则下子公司超额亏损导致股东权益差异		-25,633,993.86	-21,521,930.15	-59,083,263.20
— 其他			-6,575,000.00	-6,575,000.00
按国际会计准则	61,946,533.26	-166,224,835.48	63,397,479.56	2,811,254.78

(2)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说明

注 1、本公司境外审计机构为大信梁学谦（香港）会计师事务所。

2、主要差异原因为：由于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中列示的土地使用权包含有控股公司无偿划拨的土地经评估增值部分，即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以公允价值计量，而在国际会计准则财务报告中采用成本计量模式列示，即国际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列示这部分土地的成本是零成本，因资产成本计量模式差异造成成本差异，也因此造成摊销的差异。如此，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将土地成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直接在股东权益中确认评估增值，而国际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则采用成本模式不确认评估增值，即不在股东权益或其它项目确认评估增值。

3、由于中国会计准则要求追溯调整对子公司超额亏损由少数股东按出资比例分担的部分，因而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增加 59,083,263.20 元、年初少数股东权益减少 59,083,263.20 元、2009 年度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增加 25,633,993.86 元、2009 年度少数股东损益减少 25,633,993.86 元。但根据国际会计准则，对上述子公司超额亏损由少数股东按出资比例分担的部分采用未来适用法，对期初数据不进行追溯调整。

3.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1) 本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13	0.1216	0.12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04	0.1053	0.1053

(2) 上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3.93	-0.2836	-0.28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7.30	-0.2612	-0.2612

十五、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决议批准。

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十二、备查文件

- 1、载有董事长、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2、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及中国注册会计师亲笔签名审计报告正本和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之财务报表；及由大信梁学濂（香港）会计师事务所签署的审计报告正文和按国际会计准则编制之财务报表。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要求，作为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认真审阅公司2008年度报告，认为该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和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其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其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执行董事

宋建明

倪植森

宋飞

程宗慧

非执行董事

张宸宫

赵远翔

郭义民

独立非执行董事

郭爱民

张战营

黄平

董家春

2011年3月28日